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

验
收
报
告

建设项目：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

建设单位：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版本号：2022年版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袁世俊

项目负责人：闻占成

编制人员：

林寿、陈浩

一 审：

袁世俊

二

审：

闻占成

签

发：

袁世俊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尖峰南鸡啼门水道旁

邮政编码：519100

联系电话：0756-5888261

传真：0756-5888261

目 录

1、前言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基本情况	3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生产设备	11
3.4 生产工艺简介及工艺流程	14
4、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7
4.1 废水	17
4.2 废气	17
4.3 噪声	17
4.4 固体废物	18
5、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主要意见及其批复要求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意见	20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6、验收评价标准	28
6.1 废水评价标准	28
6.2 废气评价标准	28
6.3 噪声评价标准	29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	29
7、检测方法和质量控制	30
7.1 检测方法	30
7.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2
8、监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34

8.1 验收监测点位图	34
8.2 验收监测工况表	34
8.3 废水监测	35
8.4 废气监测	40
8.5 噪声监测	43
8.6 监测照片	46
9、验收监测结论	48
9.1 工况	4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8
9.3 建议	49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1
附件二 排污许可证正本	55
附件三 验收监测工况	56
附件四 验收监测委托书	58
附件五 验收监测方案	58
附件六 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	61
附件七 污泥无害化处置合同	62
附件八 垃圾清运合同	65
附件九 应急预案备案证	67
附件十 验收检测报告	71
附件十一 施工期噪声检测报告	103
附件十二 施工期监理报告	108
附件十三 运行记录表（部分摘要）	119
附件十四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21

1、前言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位于斗门区尖峰大桥南约 2 公里的鸡啼门水道旁，服务范围为斗门井岸城区，服务面积约 20.8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25 万人，厂区总占地面积 37663m²，远期处理规模 12 万 m³/d。首期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开始试运营，2011 年第一次扩建 1 万 m³/d，总处理规模达到 3.5 万 m³/d，上述两次均已通过环保验收。

2019 年 10 月开始提标扩容工程，总规模 8 万 m³/d，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一级 A 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开始调试。

本项目一级处理构筑物（粗格栅、泵房、细格栅、沉砂池）、深度处理构筑物（滤池、紫外线消毒池、再生水回用泵房）及污泥脱水间土建按远景规模 12 万 m³/d 一次建成，处理水量逐年增加，设备分期安装；CAST 反应池、中间提升泵站及高效沉淀池按照近期规模 8 万 m³/d 建设，并预留远期扩建 4 万 m³/d 用地。尖峰泵站、井岸泵站土建不进行扩建，仅更换提升设备，分别扩建至 6.2 万 m³/d 和 3.5 万 m³/d。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2 日获得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斗环建表[2019]9 号）。

我司委托广东品测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斗门区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我司在核对了项目工程建设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我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方案，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和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对项目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采样监测，我司根据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2018 年 4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
- 5) 《斗门区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6)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 7) 《关于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斗环建表[2019]9 号；
- 8)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 9)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3-1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		
单位地址	斗门区尖峰南鸡啼门水道旁	所在区	斗门区
单位名称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37663m ² 11690.75m ²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519100
总投资 (万元)	17805.06	环保投资 (万元)	2030.34
联系电话	0756-5888261	职工人数	30
环境设施 设计单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境设施 施工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四至	本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北面为规划路、世荣峰景、世荣作品一号，南面为圣狮涌、对岸华发水郡，西面为空地，东面为在建艾美酒店。项目四至见图 3-2，平面布置见图 3-3。		
劳动定员	目前职工人数 30，项目内设置倒班宿舍和食堂（原项目）		
生产制度	年工作时间 365 天，每天运行时间 24 小时，年运行时间 8760 小时		



图 3-2 项目四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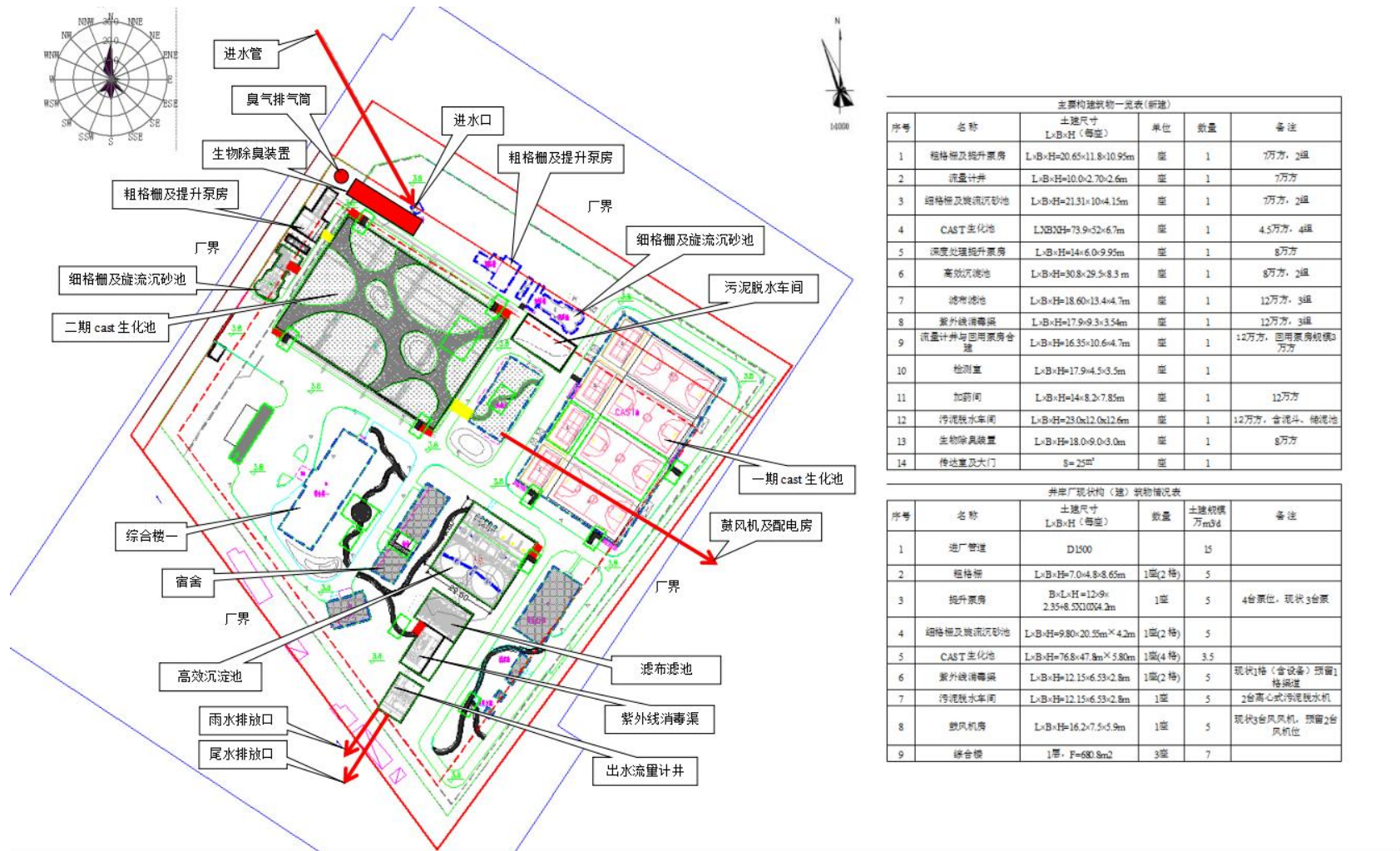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p>粗细格栅沉沙池</p>	<p>高效沉淀池</p>
	
<p>滤布滤池</p>	<p>紫外线消毒池</p>
	
<p>生物除臭装置</p>	<p>污泥脱水车间</p>

图 3-4 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图 3-5 项目噪声排放源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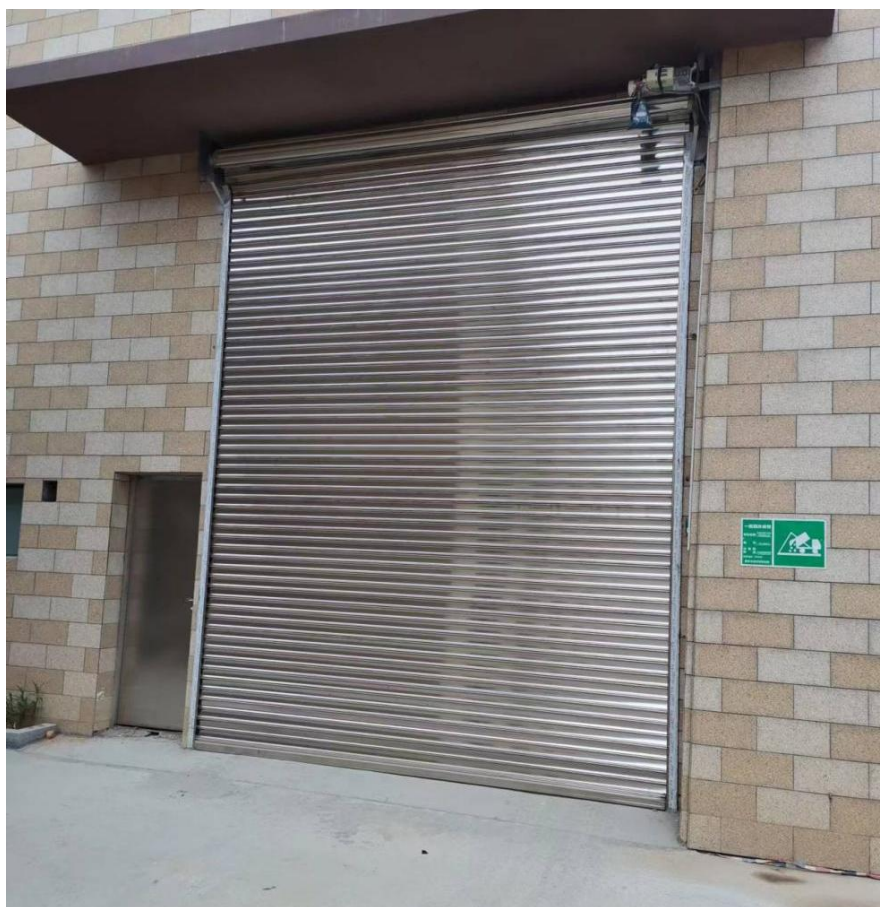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固废堆放场所照片



图 3-7 项目入河排污口照片



图 3-8 项目污水排放口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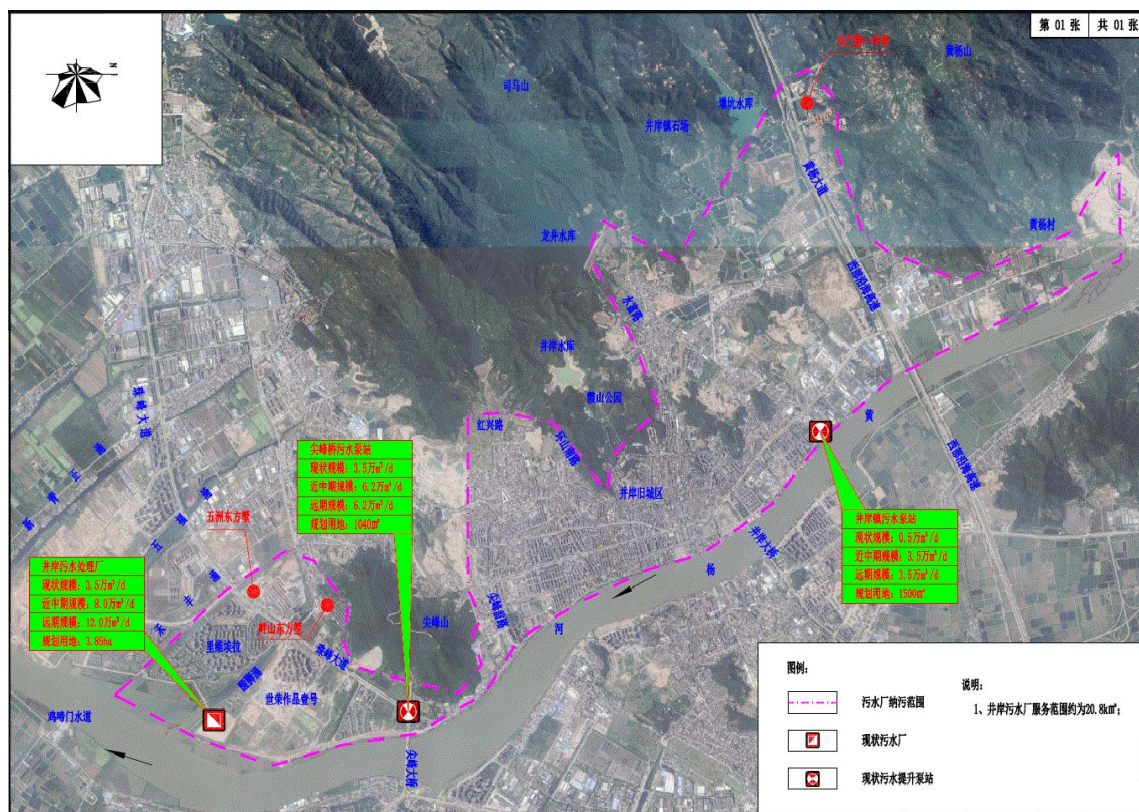


图 3-9 项目纳污范围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7805.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34.34 万元。本次提标扩容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①对井岸污水厂现有工程 3.5 万 m^3/d 的尾水进行提标，提标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标准的更严值。

②新增 4.5 万 m^3/d 处理构筑物 1 组，扩容后总体规模至 8 万 m^3/d ，一级处理构筑物、滤池、消毒池、出水尾水管等直接按远景设计扩容至 12 万 m^3/d ，同时对因提标扩容涉及的其他构筑物和设备进行改造（不包括服务范围的截污管网工程，截污管网工程另行委托环评）。

③提标扩容工艺采用增加污水深度处理措施的改良 CAST 工艺，尾水通过现状一期排污口排至黄杨河湿地公园后汇入鸡啼门水道。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3-2 企业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一、尖峰泵站			
钢丝绳牵引格栅除污机	ZGS	3	
潜水排污泵	350WQ900-9-30-Z	2	
活性氧净化设备	ACE-70	1	
离心风机	风量：7000m ³ /h；风压：800Pa；功率：4kw	1	
二、井岸泵站			
潜水排污泵	250WQ500-10-18.5-Z	2	
活性氧净化设备	ACE-30	1	
离心风机	风量：3000m ³ /h；风压：500Pa；功率 2.2kw；	1	
轴流风机	D=280mm,Q=2167m ³ /h，功率 0.18KW	2	
三、一期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钢丝绳牵引格栅除污机	ZGS	2	
螺旋输送机	ZLS	2	
提升泵	WILO	3	
转鼓式格栅	ZG-I	2	
四、一期细格栅及沉砂池			
螺旋输送机	ZLS	1	
除砂机	ZXS	2	
砂水分离器	TG	1	
五、二期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潜污泵	Q=1200m ³ /h,H=15m,N=75kw,T=1800Kg	2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潜污泵（变频）	Q=1200m ³ /h,H=15m,N=75kw,T=1800Kg	2	
排污泵	Q=65m ³ /h,H=12.5m,N=5.5kw	1	
SG 型钢丝绳格栅除污机	设备宽 B=1.2m,e=22mm,α=75°,排渣口高 H=1.2m,N=2.2KW	2	
无轴螺旋输送压榨机	D=320mm,B=410mm,L=5.5m,N=3.0KW	1	
阶梯网板式机械格栅	RWG-1500*2600*5,B=1500m,网孔直径 b=5mm,=60°	6	
无轴螺旋输送机	WLS-325*5000,螺旋直径 325mm,输送长度 5m,N=2.2KW	1	
六、二期细格栅及沉砂池			
中压冲洗泵	CDMF15-7,Q=18m ³ /h,H=74m,N=5.5KW	2	
螺旋压榨机	RLG-250,处理能力 Q=1.2m ³ /h,N=5.5KW	1	
沉砂池除砂机	XCS1980,D=3650,N=0.75KW	2	
砂水分离器	ISF360,H=2150mm,Q=20-30L/S,N=0.37KW	1	
空气提砂装置（含风机）	SSR65,Q=2.5m ³ /h,H=5.0m,N=5.5KW	2	
七、鼓风机房及变配电房			
罗茨鼓风机	TRINADO108	3	
磁悬浮鼓风机	YG150, Q=100m ³ /min,P=75kpa,N=150KW	2	
八、一期 CAST 生化池			
潜水搅拌机	TR60	12	
回流污泥泵	WILO	4	
剩余污泥泵	WILO	4	
滗水器	PLH	4	
九、二期 CAST 生化池			
滗水器	Q=2300m ³ /h,滗水深度 2.5m,N=2.2KW	4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剩余污泥泵	Q=100m ³ /h,H=10m,N=5.5KW	5	
混合液回流泵	Q=1200m ³ /h,H=6m,N=37KW	5	
潜水搅拌机	Φ320,740r/min,2.2KW,110Kg	20	
十、高效沉淀池			
轴流提升泵	500HQ-40-90, 流量 2167m ³ /h, 扬程 9 米, 功率 90KW	3	
快速混合搅拌机	轴功率 N=13KW,双叶轮 D=2100mm,提升式	2	
慢速絮凝搅拌机	轴功率 N=6.5KW,双叶轮 D=1800mm,提升式	4	
中心传动刮泥机	D=14m,N=0.75KW,线速度≈2.0m/min,底部坡度: 0.07	2	
潜污泵	Q=15m ³ /h,H=7,N=1KW	1	
污泥螺杆泵	Q=50m ³ /h, H=20m, N=15kW	5	
PAM 加药装置	厢式自动加药装置 4000L/h	1	
加药螺杆泵	Q=2.5m ³ /h, p=1.5kW	3	
潜污泵	Q=10m ³ /h,H=9m,N=1.1KW	1	
十一、滤布滤池及紫外消毒渠			
反洗泵	Q=50m ³ /h,H=7m,N=2.2KW	8	滤布滤池及紫外消毒渠
滤布转盘过滤器	D=3000, Q=40000m ³ /t	2	滤布滤池及紫外消毒渠
紫外线消毒系统	NLQ-80K	2	滤布滤池及紫外消毒渠
十二、出水及回用水池			
潜污泵（进口）	Q=625m ³ /h,H=15m,N=55KW	3	暂未投用
喷灌回水泵	Q=80m ³ /h,H=30m,N=15KW	2	
十三、污泥脱水间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卧式螺旋沉降离心机	Pro6000, 处理量 $\geq 53\text{m}^3/\text{h}$	1	
污泥切割机	I110, $Q=60\text{m}^3/\text{h}$, 电机: 5.5kw	1	
进泥螺杆泵	BN70-6L, $Q=60\text{m}^3/\text{h}$, 电机功率 15kw	1	
加药螺杆泵	BN2-6L, $Q=1-3\text{m}^3/\text{h}$, 功率 1.1KW	1	
泥饼输送泵	BTI35-12, $Q=5\text{m}^3/\text{h}$, 电机功率 11kw+4KW	1	
多级离心泵	$Q=15\text{m}^3/\text{h}$, 功率 5.5KW	1	
旋转挤压式脱水机	JYQ1200-2, 功率 5.5kw, 转数 1.9r/min	1	
污泥螺杆泵	BN35-6L, $Q=40\text{m}^3/\text{h}$, 功率 7.5KW	1	
加药螺杆泵	BN2-6L, $Q=2.0\text{m}^3/\text{h}$, 功率 1.1kw	1	
泥饼输送泵	BTVE10-12E, $Q=3\text{m}^3/\text{h}$, 12KG, 功率 4KW	1	
多级离心泵	CDM10-8, 流量: $12\text{m}^3/\text{h}$ 功率 5.5kw, 扬程 80 米	1	
药剂加药溶解系统	JYQ1200-2	1	
轴流型搅拌机	JBj-800, 功率 5.5KW, 浆 800mm, 转 87 转, 桨叶 800mm	2	
十四、生物除臭装置			
生物除臭系统	BCE-240; 处理气量: $24000\text{m}^3/\text{h}$	1	

3.4 生产工艺简介及工艺流程

3.4.1 生产工艺简介

粗格栅: 污水经厂外截污主干管收集系统输送至污水处理厂, 进厂污水经过粗格栅除拦截污水中悬浮物和较大颗粒。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污水经过粗格栅之后由潜污水泵提升于旋流沉砂池, 旋流沉砂池前端进水渠设有细格栅, 用来去除污水中较小漂浮物和悬浮物, 之后污水进入沉砂池去除污水中颗粒较大的砂粒和无机物。

CAST 生化池：污水在循环式活性污泥池（CAST 生化池）中完成有机污染物的生物降解和泥水分离过程。CAST 生化池分为三个区，即选择区、兼氧区和主反应区。选择区在厌氧和兼氧条件下运行，使污水与回流污泥接触区，充分利用活性污泥的快速吸附作用而加速对溶解性底物的去除，并对难降解有机物起到酸化水解作用，同时可使污泥中过量吸收的磷在厌氧条件下得到有效释放。兼氧区主要是通过再生污泥的吸附作用去除有机物，同时促进磷的进一步释放和强化氮的硝化/反硝化，主反应区通过曝气经一步分解有机污染物，促使聚磷菌过量吸收磷，保证出水 TP 指标稳定，曝气完成后经过沉淀后排水至下一工序，排水完毕至下一周期进水期间为闲置期，通过搅拌恢复污泥活性。

高效沉淀池：经循环式活性污泥池（CAST 生化池）出来的污水流入絮凝沉淀池，水中投加絮凝剂后形成的矾花，水中的有机悬浮物、活性污泥等在沉淀池中凝聚沉淀，提高污水处理效率。

滤布滤池：污水流入滤布滤池进一步去除悬浮物浓度，降低 SS 负荷，保证最终出水水质 $SS < 10\text{mg/L}$ 。

紫外线消毒池：对滤池出来的水进行紫外线消毒处理。紫外线消毒池通过对微生物（细菌、病毒、芽孢等病原体）的辐射损伤和破坏核酸的功能使微生物致死，从而达到消毒的目的。

回用水池：污水经过上述工艺处理后，污染物被去除，水质得到净化与消毒。之后进入流量计井与回用泵房，达标排放。

生物除臭装置：臭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生物除臭装置（内设预洗涤床及生物过滤床），先经过装置内前置洗涤床（内置化工填料）循环喷淋，去除臭气内的大部分粉尘和少量酸性污染物后，同时增加臭气湿度，并调整温度；增湿调温后的臭气进入后置生物过滤床，在附着于生物填料上的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下，最后降解为 CO_2 、 H_2O 以及其它无/低害物质，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排气筒，实现气体达标排放。

污泥脱水车间：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由剩余污泥泵抽入储泥池，再泵入污泥浓缩脱水机进行污泥浓缩和脱水，脱水处理后的泥饼运往广宁县奥茵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企业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3-10 所示。

3.4.2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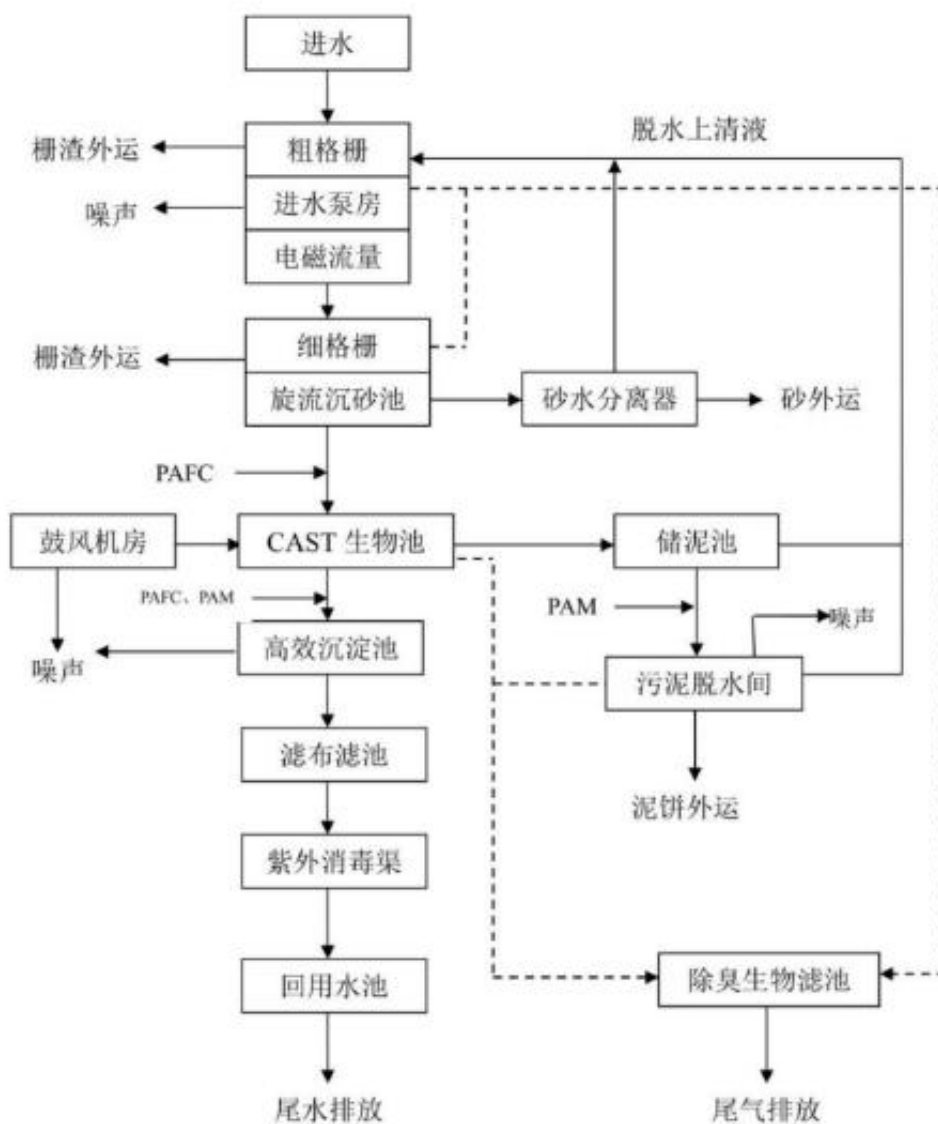


图 3-10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4、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1 废水

井岸污水厂提标扩容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后尾水、厂区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井岸污水厂扩建后职工数为 30 人，厂区内设置员工食堂，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污水和餐饮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井岸厂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8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该部分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井岸污水厂来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构筑物进行处理。

②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为污泥脱水泵房的压滤液及厂区内化验室检验后的部分化验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NH₃-N 等。生产废水与井岸污水厂来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构筑物进行处理。

③尾水

项目处理规模为8万m³/d（2920万m³/a），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处理后尾水排入黄杨河湿地公园，汇入鸡啼门水道。

4.2 废气

废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体，主要来源于有机物生物降解过程产生地一些还原性有毒有害气态物质，加盖收集经过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4.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源自鼓风机房和泵房，如水泵、鼓风机、脱水机、污泥泵、空压机等，污水泵和污泥泵采用的潜污泵均设在水下，基本无噪声；鼓风机等均设在室内，经过隔声以后传播到外环境时已衰减很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格栅渣和沉砂渣、脱水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硒鼓、墨盒、废日光灯管。

（1）格栅渣和沉砂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格栅渣和沉砂渣平均产生量为110t/a，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连同生活垃圾一起外运处理。

（2）剩余污泥

剩余污泥从储泥池内由管道输送至脱水机房脱水至含水率低于80%后，产生量约6000吨/年，通过螺旋输送机运输至脱水机房附近的密闭式污泥料仓暂存，2天运输一次，污泥运往广宁县奥茵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3）生活垃圾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5kg/人·日计算，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15kg，年工作365天，故年产生量为5.5t。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危险废物

在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维修时所更换润滑油而产生的废机油，平均产生量为0.03t/a，以及办公产生的硒鼓、墨盒、废日光灯管等，统一收集至危废贮存间进行储存，定期由供应商回收。



图 4-1 项目危废贮存间照片

5、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主要意见及其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意见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尖峰南鸡啼门水道旁，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开工建设，2008 年 3 月 25 日完工，2008 年 4 月 8 日开始试运行。扩建工程于 2009 年 9 月开始，在 1 期基础上扩建规模增加 1 万 m³/d。厂区扩建工程于 2010 年 10 月份完成，2010 年 11 月 1 日斗门区环保局批复同意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试生产，2011 年 5 月 25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工程日处理污水量为 3.5 万 m³/d，污水处理技术为 CAST 工艺，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尾水排入黄杨河湿地公园（在建）汇入鸡啼门水道。

本次提标扩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对井岸污水厂现有工程 3.5 万 m³/d 的尾水进行提标，提标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两标准的更严值。另外新增 4.5 万 m³/d 处理构筑物 1 组，扩容后总体规模至 8 万 m³/d，一级处理构筑物、滤池、消毒池、出水尾水管等直接按远景设计扩容至 12 万 m³/d，同时对因提标扩容涉及的其他构筑物和设备进行改造（不包括服务范围的截污管网工程，截污管网工程另行委托环评）。提标扩容工艺采用增加污水深度处理工艺的改良 CAST 工艺，尾水通过现状一期排污口排至黄杨河湿地公园（在建）后汇入鸡啼门水道。

尖峰桥泵站改造规模由现状 3.5 万 m³/d 扩建至 6.2 万 m³/d，由 4 台泵（2 台小泵，2 台大泵）改造后替换 6 台泵（2 台小泵，4 台大泵），增加的 2 台在预留位置安装。

龙井泵站改造规模由现状 0.5 万 m³/d 扩建至 3.5 万 m³/d，由 2 台小泵 2 台中泵改造后替换为 4 台大泵。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从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从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可知，鸡啼门水道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符合功能区划的要求。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包括场地和施工设备冲洗废水、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本项目拟建设临时施工营地，提供食宿，餐食为外购快餐，不在营地内烹饪。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井岸污水厂一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而施工废水统一收集后由临时隔油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施工废水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

因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过程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各种运输车辆和燃油机械排放的尾气。针对施工扬尘：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工地管理；在作业场地将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施工阶段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配备洒水车1辆，在无雨日1天洒水5次以上，在干燥大风天气情况下洒水频率加密；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周围居民区。运输车辆及燃油机械尾气：做好对各种车辆和燃油机械尾气的监督管理；机械及运输车辆要定时保养，调整到最佳状态运行。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过程中材料的运输、土方工程、基础工程等所用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发出的噪声将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影响。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80~100dB(A)。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高噪声源禁止在午间（12:00~14:00）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控制对产生高噪声设备的使用，降低设备声级，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工作，保证设备在良好工况下运行；设置临时围障措施，达到降噪效果；运输汽车行经敏感点时，禁鸣喇叭；加强施工管理，减少施工期不必要的人为噪声。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所产生的噪声将对周边居民区影响较小，并且随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派专人每天清理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孳生蚊蝇；项目施工期的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建筑弃渣、施工剩余废物料，对于这些废物，应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并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受纳场进行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间对附近环境的水、大气、噪声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建筑施工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施工，按照本报告表提出建议，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治噪声、粉尘等污染物。施工期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恢复植被，则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分析，该提标扩容工程水污染源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压滤液和本提标扩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尾水。

本提标扩容工程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7.1t/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污染物。该部分污水与井岸污水厂来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构筑物进行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污泥浓缩脱水工序产生的压滤液回流至进水泵房再进入项目处理系统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尾水

本工程提标 3.5 万 m³/d，扩容 4.5 万 m³/d，提标扩容后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2920 万 m³/a），提标扩容后，尾水通过现状一期排污口排至黄杨河湿地公园（在建）后汇入鸡啼门水道。

井岸污水厂本次提标扩容后，厂区现有 3.5 万 m³/d 工程在原来已有污染物去除量的基础上，提标后进一步去除。扩容 4.5 万 m³/d 工程，可有效减少直接进入鸡啼门水道污染物，将大大改善沿鸡啼门水道的污染现状，提高鸡啼门水道水环境质量。

2、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提标扩容工程在正常工况情况下，对地下水产生威胁的污染源主要包括污水进、出水管道，格栅、各污水处理单元、污泥浓缩池等池体，以及污泥浓缩脱水间、污泥存储间等直接与污水、污泥及栅渣接触的设备。以上设备严格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后，在正常状况下，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污水收集管道破裂，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防渗层破损；污泥浓缩脱水间或污泥存储间发生泄漏等非正常情况下，泄漏将对项目所在场地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建议厂

区污水处理单元地下水下游设置一口常规监测井，定时取样观测污水处理系统周边地下水质量，以杜绝出现污水处理系统防渗层破坏后出现的泄漏情景，做到早发现、早反应。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提标扩容工程在现有工程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基础上，对全厂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化池、储泥池、污泥脱水间等散发臭气的构筑物上加盖，形成封闭的空间，同时设臭气收集系统将恶臭其他统一收集到新增生物除臭系统进行除臭处理，变无组织为有组织，进一步减少恶臭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生物除臭系统处理效率按 95%以上，尾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恶臭污染物排放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最大程度地减轻臭气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评价结论

本次提标扩容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格栅渣、剩余污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格栅渣同生活垃圾一并处理，交由环卫所垃圾压缩车定期清运。剩余污泥由专门的污泥运输车辆送至政府指定的污泥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经采取分类收集、分别处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选址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尖峰南鸡啼门水道旁，根据其房产证（粤房地证字第 5221300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规划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特殊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区域内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应环境规划功能要求。厂区水、电供应有保障，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选址适当。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及《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广东省禁止、限制类产业，不在珠海市禁止、限制发展类产业内，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针对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声环境负面影响较小，并能大大提高周围水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可以满足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根据《斗门区 B202a & B202b & B202d 编制单元（新青尖峰山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 年修编）》，项目位于其中 B202b 片区，项目所在地具体用地规划为排水设施用地，项目属于城市污水排水治理项目，与该规划用地要求相符。

根据《珠海市污水系统专项规划（2006—2020）修编》，到 2020 年，珠海市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污水厂全部完成提标改造工作，达一级 A 排放标准。井岸污水厂本次提标扩容工程实施后，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符合该规划要求。

六、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为节能减排项目，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周边水环境质量，并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自主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七、建议

1、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一定要认真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有效的管理措施和可行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将其纳入该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中。

2、确保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完善管理措施，务必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之后才能投入正式运营。

3、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斗环建表[2019]9 号文件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施工期应合理设置临时施工区，按照《珠海市防治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期的扬尘防护工作，采取洒水、防风遮盖等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须经有效治理措施收集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的相关要求。	<p>（1）项目施工期设置围挡喷淋系统，并加强洒水和裸土覆盖，有效防治扬尘污染。并按照《珠海市防治扬尘污染管理办法》设置大气粉尘在线监测装置，施工期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p> <p>（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废气收集并经过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引至 8 米高排气筒排放。</p>
2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须集中收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2）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排放。	<p>（1）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建立临时隔油沉淀池、沉砂池、洗车池等环保设施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并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等经隔油隔栅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和生产废水一起随污水处理厂进水经提升泵站进入厂区处理流程，达标后排放入黄杨河湿地公园后汇入鸡啼</p>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门水道。
3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废物，应设置专门堆放场所，妥善贮存，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1)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填埋； (2) 项目生活垃圾、格栅渣等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广宁县奥茵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	(1) 项目施工期无午间及夜间休息时段作业，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挡板，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设置噪声在线监测装置并委托第三方进行了环境噪声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施工期间未出现超标现象； (2) 项目运营期已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从而降低噪声带来的危害，经处理后的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5	项目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相应环保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项目制定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	项目污染物新增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657t/a，氨氮≤43.8t/a。	项目废水及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相关要求。
7	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执行新排放标准。	项目验收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监测，按最新标准要求进行。
8	你单位在本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有效。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9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现正处于调试阶段。
10	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项目自批准之日后及时开工建设。

6、验收评价标准

本项目以环评报告表、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斗环建表[2019]9号）的标准为本项目验收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6-1 废水各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	较严值
1	COD	50	40	40
2	BOD ₅	10	20	10
3	SS	10	20	10
4	动植物油	1	10	1
5	石油类	1	5.0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5.0	0.5
7	总氮（以 N 计）	15	/	15
8	氨氮（以 N 计）	5	10	5
9	总磷（以 P 计）	0.5	0.5	0.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40	30
11	pH	6~9	6~9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	/	1000
13	总汞	0.001	0.05	0.001
14	烷基汞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15	总镉	0.01	0.1	0.01
16	总铬	0.1	1.5	0.1
17	六价铬	0.05	0.5	0.05
18	总砷	0.1	0.5	0.1
19	总铅	0.1	1.0	0.1

6.2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尾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限

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项目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6-2。

表 6-2 项目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标准
1	氨	1.5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4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1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6-3。

表 6-3 项目噪声排放限值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GB12348-2008）2 类限值 L _{eq}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0	50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执行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斗环建表[2019]9 号文件，具体见表 6-4。

表6-4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斗环建表[2019]9 号文件	执行控制指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新增≤657t/a	≤1168t/a
	氨氮	新增≤43.8t/a	≤146t/a

7、检测方法和质量控制

7.1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见表 7-1。

表7-1 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XC-001-01)	测定范围：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NBL214i 万分之一天平 101-3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H-150-S 恒温恒湿箱 JPSJ-605 型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H2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SP756P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SPX-70BIII生化培养箱 303-1B 电热恒温培养箱	15 管 20MPN/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BAF-20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Trace 1300 气相色谱仪	10 ng/L
		乙基汞			20ng/L
废水	总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iCE3400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检测范围: (0.1-2)μ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757-2015		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SP756P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BAF-20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总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iCE3400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检测范围: (1-5)μ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表面水温表	——
	流量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GL-MQ-201-C2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SP756P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6mg/m ³
生物除臭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SP756P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003-01)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008-01)	测定范围: (0.01-1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范围: (20~142)dB(A)
样品采集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生物除臭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7.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进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质量保证

- (1) 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对采样与检测设备进行定期校准或检定，确保采样与检测过程中数据准确。
- (3) 对采样与检测使用的试剂及耗材进行合格性验收。
- (4) 检测方法均经过 CMA 认证，并按检测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检测。
- (5) 确认采样过程中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质量控制

- (1) 废水按技术规范和分析方法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并按每批次不少于 10% 采集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质控为：实验室空白、校准曲线控制符合实验标准要求、精密度和准确度的控制。
- (2) 无组织废气按照技术规范和分析方法要求采集现场空白样品和现场平行样。
- (3) 噪声监测前、后应对使用的声级计进行校准。

8、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8.1 验收监测点位图

验收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8-1 和图 8-2。



图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 8-2 生物除臭设施废气监测点位图

8.2 验收监测工况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2022 年 04 月 01 日~2 日，4 月 16 日~4 月 17 日废水处理负荷为 75%-77%，详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工况表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		废水处理 8 万 m ³ /d(含此次扩容规模 4.5 万 m ³ /d)		
日期	产品名称/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时段	出口水量 (水表读数)	负荷 (100%)
2022.4.01	废水处理 8 万 m ³ /d(提标扩容后)	08: 00-次日 08: 00	60013	75
2022.4.02	废水处理 8 万 m ³ /d(提标扩容后)	08: 00-次日 08: 00	61906	77
2022.4.16	废水处理 8 万 m ³ /d(提标扩容后)	08: 00-次日 08: 00	60406	76
2022.4.17	废水处理 8 万 m ³ /d(提标扩容后)	08: 00-次日 08: 00	60093	75

8.3 废水监测

8.3.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污水排放为污水处理系统后的尾水,本次验收在井岸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尾水排口各设一个检测点,检测点位见图 8-1。检测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具体监测因子、频次见表 8.2-1。

表 8.3-1 废水检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次数*天数)
废水	污水排放口 处理前、后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水温、流量	4*2

8.3.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8.3-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水温为 °C、流量为 m ³ /h、色度为倍、粪大肠菌群为 MPN/L)														
治理设施		粗细格栅、cast 池、高效沉淀池、滤池												
采 样 日 期	检测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处理前 (微黑色、有异味、少量浮油、浑浊液体)					处理后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液体)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 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 值	排 放 限 值	处 理 效 率 (%)	评 价
04. 01	pH 值	7.8	7.9	7.7	7.8	/	7.1	7.2	7.0	7.2	/	6-9	/	达 标
	水温	25.2	24.8	25.1	24.9	25.0	24.5	25.1	24.8	25.2	24.9	-	/	/
	流量	-	-	-	-	-	2202	2379	2134	2127	2210	-	/	/
	色度	30	30	40	30	32	<2	<2	<2	<2	<2	30	97	/
	粪大 肠菌 群	2.4× 10 ⁴	1.6× 10 ⁴	2.4× 10 ⁴	2.4× 10 ⁴	2.2× 10 ⁴	<20	<20	<20	<20	<20	1000	100	达 标
悬浮 物	45	42	43	46	44	8	7	8	9	8	10	82	达 标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化学需氧	174	185	175	177	178	10	10	11	13	11	40	9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9	70.3	63.0	65.5	64.9	2.4	2.7	2.2	2.4	2.4	10	96	达标
	动植物油	1.79	0.84	1.24	0.58	1.11	0.35	0.23	0.30	0.26	0.29	1	74	达标
	石油类	4.28	1.68	3.05	0.96	2.49	0.87	1.08	0.91	0.88	0.93	1	6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	4.62	4.42	4.30	4.53	4.48	0.15	0.19	0.17	0.18	0.17	0.5	96	达标
	氨氮	12.2	12.1	12.0	12.5	12.2	1.63	1.60	1.49	1.70	1.60	5	87	达标
	总氮	15.0	14.7	15.2	14.8	14.9	4.80	4.84	5.08	4.33	4.76	15	68	达标
采 样 日 期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评价
04. 01	总磷	1.10	0.98	1.19	1.01	1.07	0.18	0.20	0.17	0.16	0.18	0.5	83	达标
	总汞	9.9×10 ⁻⁴	1.9×10 ⁻³	6.6×10 ⁻⁴	2.3×10 ⁻³	1.5×10 ⁻³	9.5×10 ⁻⁴	7.9×10 ⁻⁴	4.6×10 ⁻⁴	8.0×10 ⁻⁴	7.5×10 ⁻⁴	0.001	50	达标
	烷基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	达标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乙 基 汞													
	总镉	8.7× 10 ⁻⁴	1.5× 10 ⁻⁴	4.9× 10 ⁻⁴	1.7× 10 ⁻⁴	4.2× 10 ⁻⁴	<1× 10 ⁻⁴	<1× 10 ⁻⁴	1×10 ⁻⁴	<1× 10 ⁻⁴	<1× 10 ⁻⁴	0.01	88	达 标
	总铬	0.08	0.08	0.08	0.07	0.08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1	81	达 标
	六价 铬	0.053	0.047	0.04 5	0.052	0.04 9	0.01 0	0.01 0	0.00 4L	0.010	0.008	0.05	84	达 标
	总砷	1.60× 10 ⁻²	9.4× 10 ⁻³	9.5× 10 ⁻³	8.6× 10 ⁻³	1.1× 10 ⁻²	1.3× 10 ⁻³	1.0× 10 ⁻³	1.0× 10 ⁻³	0.8× 10 ⁻⁴	1.0× 10 ⁻³	0.1	90	达 标
	总铅	3.2× 10 ⁻²	8.4× 10 ⁻³	2.2× 10 ⁻²	8.8× 10 ⁻³	1.8× 10 ⁻²	<1× 10 ⁻³	<1× 10 ⁻³	<1× 10 ⁻³	<1× 10 ⁻³	<1× 10 ⁻³	0.1	97	达 标
04. 02	pH 值	7.1	7.2	7.3	7.1	/	7.1	7.0	7.1	7.2	/	6-9	/	达 标
	水温	20.0	19.7	19.3	19.4	19.6	16.7	16.5	16.8	19.2	17.3	-	/	/
	流量	-	-	-	-	-	3302	3102	2021	2071	2624	-	/	/
	色度	60	60	50	60	58	<2	<2	<2	<2	<2	30	98	/
	粪大 肠菌 群	9.2× 10 ³	2.8× 10 ³	1.6× 10 ⁴	3.5× 10 ³	7.9× 10 ³	<20	<20	<20	<20	<20	1000	100	达 标
悬浮 物	47	46	43	45	45	8	9	9	9	9	10	80	达 标	
化学 需氧 量	188	181	179	175	181	11	10	10	10	10	40	94	达 标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评价
04.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6	65.2	68.0	70.0	68.2	2.3	2.4	2.3	2.5	2.4	10	96	达标
	动植物油	1.52	0.79	0.57	0.29	0.79	0.13	0.22	0.16	0.17	0.17	1	78	达标
	石油类	2.80	2.23	1.02	1.00	1.76	0.40	0.79	0.32	0.56	0.52	1	7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	4.32	4.43	4.51	4.41	4.42	0.18	0.20	0.22	0.20	0.20	0.5	95	达标
	氨氮	12.9	12.7	12.4	12.5	12.6	1.50	1.40	1.44	1.50	1.46	5	88	达标
	总氮	14.7	14.1	14.8	14.9	14.6	4.54	4.44	4.35	4.36	4.42	15	70	达标
	总磷	1.03	0.95	0.97	1.00	0.99	0.19	0.21	0.17	0.18	0.19	0.5	81	达标
	总汞	2.2×10 ⁻³	7.3×10 ⁻⁴	7.4×10 ⁻⁴	1.2×10 ⁻³	1.2×10 ⁻³	8.9×10 ⁻⁴	7.6×10 ⁻⁴	6.3×10 ⁻⁴	6.5×10 ⁻⁴	7.3×10 ⁻⁴	0.001	39	达标
	烷基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	达标

总镉	7.8× 10 ⁻⁴	8.0× 10 ⁻⁴	7.8× 10 ⁻⁴	7.8× 10 ⁻⁴	7.8× 10 ⁻⁴	<1× 10 ⁻⁴	<1× 10 ⁻⁴	<1× 10 ⁻⁴	<1× 10 ⁻⁴	<1× 10 ⁻⁴	0.01	94	达 标
总铬	0.07	0.10	0.07	0.07	0.08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03 L	0.1	81	达 标
六价 铬	0.06	0.056	0.06 0	0.052	0.05 7	0.00 8	0.01 0	0.00 8	0.010	0.009	0.05	84	达 标
总砷	1.38× 10 ⁻²	1.67× 10 ⁻²	9.6× 10 ⁻³	8.7× 10 ⁻³	1.22 ×10 ⁻³	1.4× 10 ⁻³	1.0× 10 ⁻³	1.3× 10 ⁻³	8.0× 10 ⁻⁴	1.1× 10 ⁻³	0.1	91	达 标
总铅	3.7× 10 ⁻²	3.6× 10 ⁻²	4.8× 10 ⁻²	2.8× 10 ⁻²	3.7× 10 ⁻²	<1× 10 ⁻³	<1× 10 ⁻³	<1× 10 ⁻³	1.6× 10 ⁻³	7.8× 10 ⁻⁴	0.1	98	达 标

备注：（1）排放限值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表 2 与《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较严者；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8.4 废气监测

8.4.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运行时产生的恶臭气体，废气验收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8.4-1，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8.4-（2-3），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8-1；生物除臭废气的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8.4-4，生物除臭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8.4-5，生物除臭设施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8-2；

表 8.4-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次数*天数）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2
	下风向监控点 2#		4*2
	下风向监控点 3#		4*2
	下风向监控点 4#		4*2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生产车间外监测点 1#	甲烷	3*2
	生产车间外监测点 2#		3*2
	抽水泵车间监测点		3*2
	污泥车间外监测点		3*2

表 8.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结果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4.01	上风向参照点 1#	0.01	0.02	0.02	0.02	0.001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2#	0.02	0.01	0.01	0.01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3#	0.02	0.01	0.01	0.01	ND	0.001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4#	0.01	0.01	0.01	0.02	0.001	ND	ND	ND
04.02	上风向参照点 1#	0.02	0.01	0.02	0.01	ND	0.001	ND	0.001
	下风向监控点 2#	0.02	0.02	0.02	0.02	ND	0.001	0.001	ND
	下风向监控点 3#	0.02	0.02	0.02	0.01	ND	0.001	0.001	ND
	下风向监控点 4#	0.02	0.02	0.01	0.02	ND	ND	ND	ND
排放限值		1.5				0.06			
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1）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表 8.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4.01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04.02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2	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排放限值		20			
评价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表 8.4-4 生物除臭废气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次数*天数）
生物除臭废气	生物除臭废气处理前、后	臭气浓度、烟气参数（标况风量、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流速）、氨、硫化氢	3*2

表 8.4-5 生物除臭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生物除臭装置（喷淋+生物过滤）		排气筒高度（m）		8			
采样日期及项目		生物除臭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前				处理后			
		标干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04.16	氨	第一次	16788	4.14	7.0×10 ⁻²	18391	0.41	7.5×10 ⁻³	89
	氨	第二次	15914	4.11	6.5×10 ⁻²	18880	0.41	7.7×10 ⁻³	88
	氨	第三次	17446	4.09	7.1×10 ⁻²	18133	0.40	7.3×10 ⁻³	90
	硫化氢	第一次	16788	0.15	2.5×10 ⁻³	18391	0.02	3.7×10 ⁻⁴	85
	硫化氢	第二次	15914	0.15	2.4×10 ⁻³	18880	0.01	1.9×10 ⁻⁴	92
	硫化氢	第三次	17446	0.15	2.6×10 ⁻³	18133	0.01	1.8×10 ⁻⁴	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6788	977	-	18391	174	-	80
	臭气浓度	第二次	15914	733	-	18880	130	-	79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三次	17446	977	-	18133	130	-	86
04.17	氨	第一次	17012	4.11	7.0×10^{-2}	18216	0.41	7.5×10^{-3}	89
	氨	第二次	17338	4.09	7.1×10^{-2}	18149	0.41	7.4×10^{-3}	90
	氨	第三次	16712	4.14	6.9×10^{-2}	18642	0.42	7.8×10^{-3}	89
	硫化氢	第一次	17012	0.15	2.6×10^{-3}	18216	0.01	1.8×10^{-4}	93
	硫化氢	第二次	17338	0.15	2.6×10^{-3}	18149	0.01	1.8×10^{-4}	93
	硫化氢	第三次	16712	0.15	2.5×10^{-3}	18642	0.01	1.9×10^{-4}	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7012	733	-	18216	98	-	8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二次	17338	733	-	18149	130	-	8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三次	16712	977	-	18642	174	-	80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8.4.2 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生物除臭废气所监测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指标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甲烷（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8.5 噪声监测

8.5.1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验收监测仅在项目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该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8.5-1，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8.5-2，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8-1。

表 8.5-1 噪声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次数*天数）
噪声	厂界东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2*2
	厂界南界外 1m 处		2*2
	厂界西界外 1m 处		2*2
	厂界北界外 1m 处		2*2

表 8.5-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单位：（Leq [dB(A)]）							
			昼间（17:01-17:35）				夜间（22:04-22:28）			
			主要声源	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主要声源	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04.01	1#	厂界东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	60	达标	生产噪声	48	50	达标
	2#	厂界南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		达标	生产噪声	49		达标
	3#	厂界西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		达标	生产噪声	49		达标
	4#	厂界北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		达标	生产噪声	49		达标
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17:16-17:43）				夜间（22:00-06:00）			
			主要声源	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主要声源	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04.02	1#	厂界东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	60	达标	生产噪声
2#	厂界南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	达标	生产噪声	50		达标	
3#	厂界西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	达标	生产噪声	50		达标	
4#	厂界北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	达标	生产噪声	47		达标	

备注：（1）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2）04 月 01 日检测期间天气（昼/夜）：阴/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夜）1.4/1.6（m/s）；

（3）04 月 02 日检测期间天气（昼/夜）：阴/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夜）1.5/1.9（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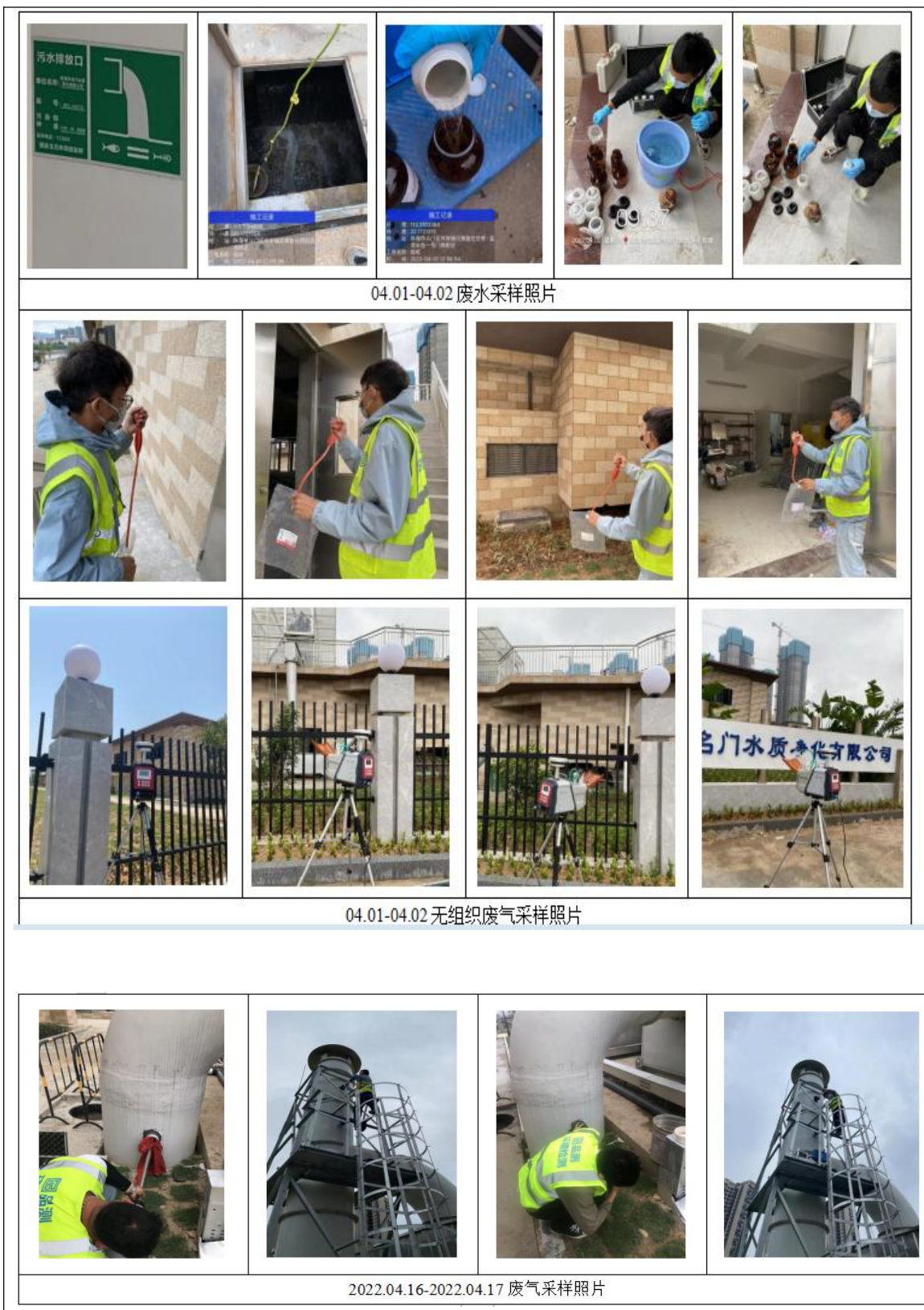
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经声校准器校准（XC-005-01），校准结果合格。

8.5.2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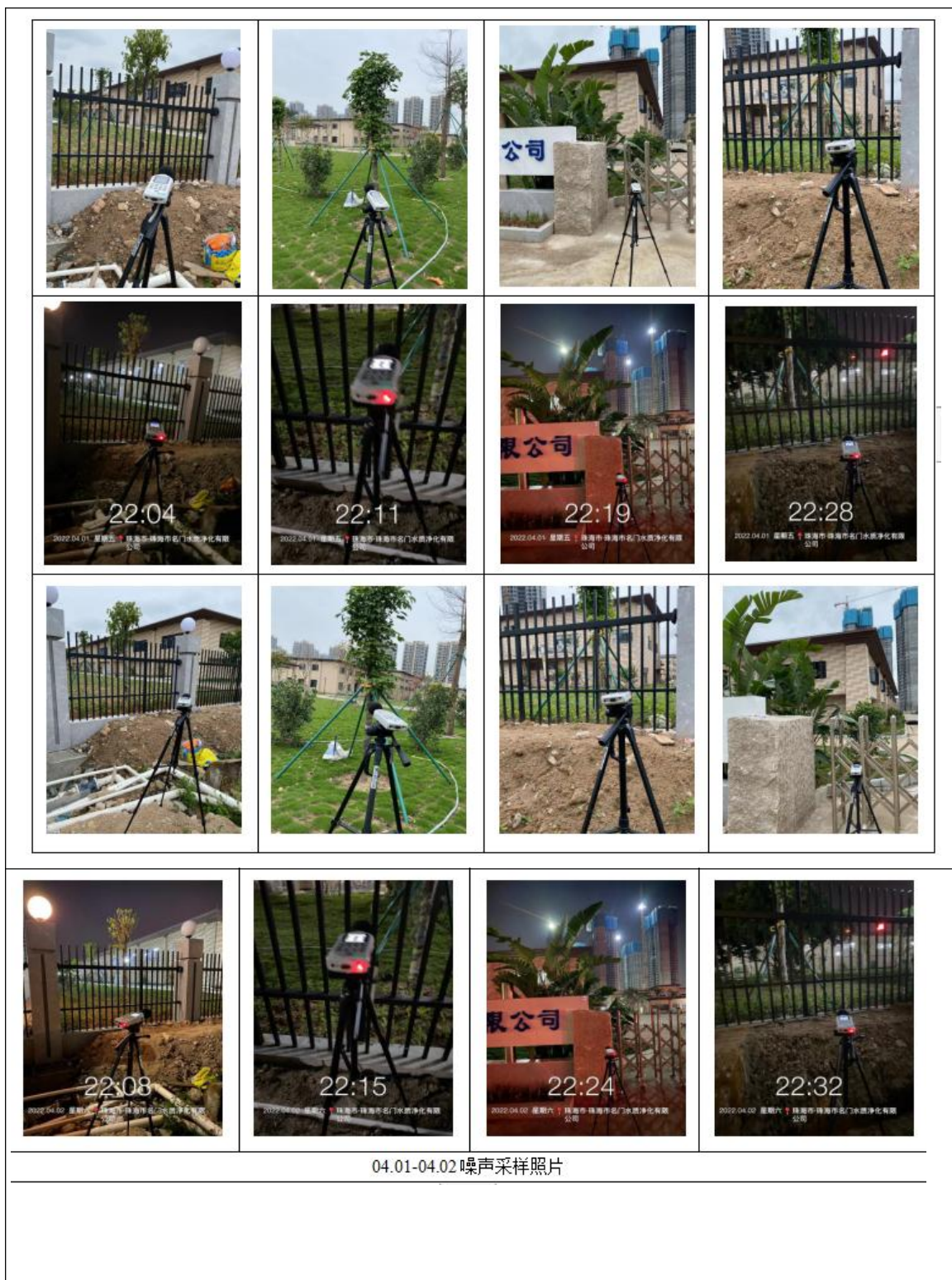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

8.6 监测照片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9、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况

2020年4月1日监测期间，处理水量60013m³/d，4月2日监测期间处理水量61906m³/d，4月16日监测期间处理水量60406m³/d，4月17日监测期间处理水量60093m³/d，项目设计提标扩容后规模8万m³/d，生产工况稳定，产能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排放口排放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2) 废气：

1、生物除臭系统尾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要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泥，含水率达到80%以下，并设置了专门的污泥储存斗，妥善贮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妥善贮存在危废贮存间。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新增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总结:

根据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材料及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审批要求；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要求。

9.3 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做好环保专职人员培训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保巡查、环保管理台帐及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监测，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中存在的环境污染事故隐患。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填表人：陈诺

项目经办人：陈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尖峰南鸡啼门水道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96生活污水处理集中处理，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3.310143°，北纬22.171398°				
	设计生产能力	本工程提标4.5万m ³ /d，扩容4.5万m ³ /d，提标扩容后总处理规模为8万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提标扩容后总处理规模为8万m ³ /d			环评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斗环建表（2019）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06.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400792902001T001Z				
	验收单位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805.0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30.34			所占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	17805.0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30.34			所占比例（%）	11.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5万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h/d，365d/a						
运营单位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792902001T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511	13mg/L	40mg/L	4270.5	3613.5	657	657	0	1168	1168	-	+657	
	BOD	255.5	2.7mg/L	10mg/L	1971	1806.75	164.25	164.25	127.75	292		-	+36.5	
	SS	255.5	9mg/L	10mg/L	3449.25	3285	164.25	164.25	127.75	292		-	+36.5	
	NH ₃ -N	102.2	1.7mg/L	5mg/L	410.625	328.5	82.125	82.125	38.325	146	146	-	+43.8	
	TP	6.3875	0.21mg/L	0.5mg/L	65.7	57.4875	8.2125	8.2125	6.388	14.6		-	+8.212	
	TN	255.5	5.08mg/L	15mg/L	574.875	328.5	246.375	246.375	63.88	438		-	+182.5	
	废气													
	NH ₃	-	-	-	-	-	-	-	-	-	-	-	-	-
	H ₂ S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6754	6754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斗环建表〔2019〕9号

关于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 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编制的《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尖峰南鸡啼门水道旁。项目总占地面积37663m²。原项目井岸污水厂一期工程于2007年3月7日开工建设，2008年3月25日完工，2008年4月8日开始试运行，2008年12月25日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扩建工程于2009年9月开始，在一期基础上扩建规模增加1万m³/d。厂区扩建工程于2010年10月份完成，2010年11月1日斗门区环保局批复同意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试生产，2011年5月25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定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3.5万m³/d。

本次提标扩容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井岸污水厂现有工程3.5万m³/d的尾水进行提标，提标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

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两标准的更严值。另外新增 4.5 万 m³/d 处理构筑物 1 组,扩容后总体规模至 8 万 m³/d,一级处理构筑物、滤池、消毒池、出水尾水管等直接按远景设计扩容至 12 万 m³/d,同时对因提标扩容涉及的其他构筑物和设备进行改造(不包括服务范围的截污管网工程,截污管网工程另行委托环评)。提标扩容工艺采用增加污水深度处理工艺的改良 CAST 工艺,尾水通过现状一期排污口排至黄杨河湿地公园后汇入鸡啼门水道。项目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变化情况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17805.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34.34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应合理设置临时施工区,按照《珠海市防治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期的扬尘防护工作,采取洒水、防风遮盖等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须经有效治理措施收集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的相关要求。

(二)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须集中收集经处理后达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排放。

(三)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废物, 应设置专门堆放场所, 妥善贮存, 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有关要求。

(四)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五) 项目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制定相应环保管理制度, 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 项目污染物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 \leq 657\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43.8\text{t/a}$ 。

三、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应执行新排放标准。

四、你单位在本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 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



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2019年2月2日



附件二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400792902001T001Z

单位名称: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尖峰南鸡啼门水道旁
法定代表人: 袁世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尖峰南鸡啼门水道旁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92902001T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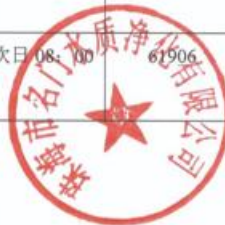
附件三 验收监测工况

附件 1

验收监测工况表

验收单位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	
工况核算办法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全年生产天数(天)	365	年生产时间(h)	8760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		废水处理 8 万 m ³ /d (含此次扩容规模 4.5 万 m ³ /d)		
日期	产品名称/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时段	进口水量 (水表读数)	负荷(100%)
2022.4.01	废水处理 8 万 m ³ /d (提标扩容后)	08:00-次日 08:00	60013	75
2022.4.02	废水处理 8 万 m ³ /d (提标扩容后)	08:00-次日 08:00	61906	77



附件 1

验收监测工况表

验收单位		珠海市汇川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	
工况核算办法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全年生产天数(天)	365	年生产时间(h)	8760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		废水处理 8 万 m ³ /d (含此次扩容规模 4.5 万 m ³ /d)		
日期	产品名称/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时段	进口水量 (水表读数)	负荷(100%)
2022.4.16	废水处理 8 万 m ³ /d (提标扩容后)	08:00-次日 08:00	60406	76
2022.4.17	废水处理 8 万 m ³ /d (提标扩容后)	08:00-次日 08:00	60093	75

附件四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28日



附件五 验收监测方案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一、项目概况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于2019年2月2日获得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斗环建表[2019]9号）批复。

项目位于斗门区尖峰大桥南约2公里的鸡啼门水道旁，服务范围斗门井岸城区，厂区总占地面积37663m²，远期处理规模12万m³/d，2019年10月开始提标扩容工程，总规模8万m³/d，项目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一级A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开始试运行，本次为整体验收。

二、验收监测方案

编制单位：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3月30日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1。无组织监测布点由当天风向确定选取。

表 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夜间 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南）			
	厂界噪声（西）			
	厂界噪声（北）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四点	臭气浓度、硫化氢、 氨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厂区内浓度 最高点	甲烷		
生物除臭 废气	生物除臭废气 处理前、后	臭气浓度、烟气参数 (标况风量、烟气 温度、烟气含湿 量、烟气流速)、 氨、硫化氢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	污水排放口处 理前、后	pH 值、水温、流量、 色度、粪大肠菌群、 悬浮物、化学需氧 量、五日生化需氧 量、动植物油、石 油类、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氨氮、总 氮、总磷、总汞、 烷基汞、总镉、总 铬、六价铬、总砷、 总铅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附件六 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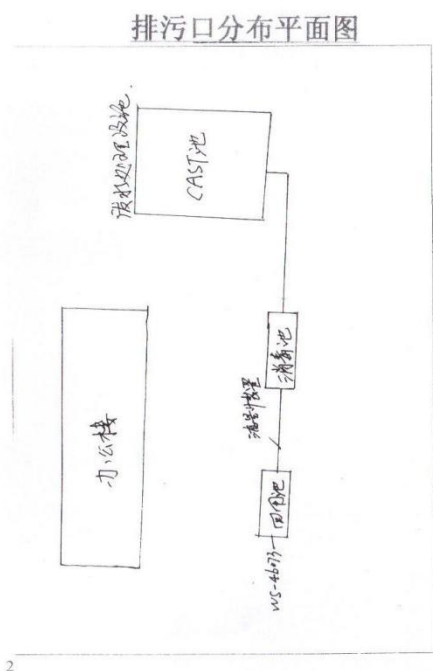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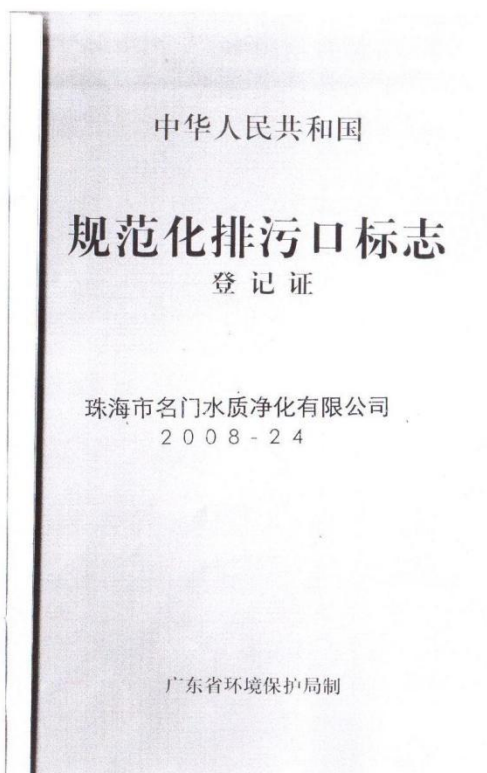
№2008-24

发证机关：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四大队

发证日期：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建厂开工时间	2007年3月
排污口标志牌种类	废水
全年生产天数	360
环保设施固定资产	3000万元
单位地址	斗门区井岸镇鸡啼门水道旁
联系电话	13727861629

1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排放口(源)标志牌	编号及类别	污染物种类	水污染防治设施	气污染防治设施	噪声源标志
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WS-46073	COD、SS、氨氮等	废水处理设施		
固体废物贮存场标志牌	GF-46073	污水处理污泥			ZS-46073
					...

3

附件七 污泥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MM-XQ-21-11-01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污泥无害化处置临时合同》

甲方：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广宁县奥茵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运输方）：珠海智伟运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M-XQ-21-11-01

鉴于：

第一，甲、乙、丙三方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WNMM20201101），原合同附于本临时合同后。

第二，依据原合同第六条合同期限内容“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止。合同期内如我市西部污泥处置中心建成投产并有接收本项目污泥处置能力，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且不构成违约（不受签订合同的限制）。合同期满，经三方协商并得到政府部门同意后，可予以续签一年，续约时间最长不超一年，最多续约一次”。

第三，原合同服务期已满，经甲方组织考核合格，根据《2021 年第八次全区水务工作专题会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232 号）明确事项，会议原则同意由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与当前污泥处置单位和运输单位按原合同续签为期 1 年的临时合同。

现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后签订临时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MM-XQ-21-11-01

1、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上，同意在原《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采购项目合同》的基础上，续签临时合同，继续履行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工作。

2、合同期限约定为：本临时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2日止。合同期内如我市西部污泥处置中心建成投产并有接收本项目污泥处置能力，则本临时合同自动终止且不构成违约（不受签订合同的限制）。本临时合同期内如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外运处置公开招标完成，新中标单位进厂交接之日临时合同提前终止。

3、除合同期限外，原《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采购项目合同》中其它条款内容不作变更，单价执行505元/吨全包（处置单价300元/吨；运输单价205元/吨）不变。

甲方联系人：林贤寿，13392538381。

乙方联系人：邵盛权，13827501633。

丙方联系人：陈满，13612217691。

4、本临时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生效，本临时合同与《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采购项目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5、在本临时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珠海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编号：MM-XQ-21-11-01

6、本临时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2月7日

乙方（盖章）：广宁县奥茵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2月8日

丙方（盖章）：珠海智伟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2月8日

附件八 垃圾清运合同

垃圾清运合同

托运单位（简称甲方）：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代运单位（简称乙方）：珠海市景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公司的日常生活垃圾（不包含工业垃圾、建筑垃圾、余泥和易燃易爆物品）委托乙方运到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点处理，经双方友好协商制定合同如下，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垃圾清运方式：

1、乙方在固定位置（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尖峰桥污水提升泵站内共两个地点）放置至少 2 个垃圾钩臂箱收纳垃圾（该垃圾箱为钩臂车配套专用箱，所有权属乙方所有）。

2、甲方必须自行将垃圾放置到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垃圾箱内，不能将垃圾放置在垃圾箱旁边或在马路边堆放，否则乙方有权拒运。

3、在乙方清运垃圾时，甲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确保道路畅通。

4、甲方不得将工业垃圾、建筑垃圾、余泥和有害危险垃圾（如易燃易爆物、具化学放射性物等）放入垃圾箱内。

5、乙方每月定期派车清理垃圾，每次清运垃圾量为 2 个垃圾钩臂箱，清运的生活垃圾运送到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转运出厂后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收费标准：

1、合同期间，垃圾清运费为每月人民币 贰仟元整（¥ 2000.00 元/月），乙方月初开发票向甲方一次性收取当月费用。

第 1 页 共 2 页

2、根据实际垃圾量的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每次的清运垃圾量，计费按实际清运量结算，垃圾清运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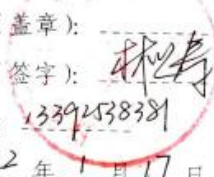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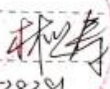
四、付款方式：



垃圾清运费每月结算一次，每月10号前，乙方开出发票给甲方，甲方凭发票于当月20号前转帐给乙方。

甲方应按时交纳费用，如有拖欠，从当月21号起每天按清运费用的3%支付滞纳金，超过十天交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缴所欠的垃圾清运费。

五、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随时协商或另定协议。
- 2、如遇政策的调整变化和政府规定等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本合同无条件终止，垃圾清运费按实际清运天数结算。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电话：13392538381
2022年1月17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792902001
法定代表人	袁世俊	联系电话	0756-5888261
联系人	林贤寿	联系电话	13702948906
传真	0756-5888261	电子邮箱	491388238@qq.com
地址	斗门区尖峰南鸡啼门水道旁		
预案名称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440403-2015-018-L</p>		
<p>报送单位</p>	<p>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赵远航</p>	<p>经办人</p>	<p>陈淑敏</p>

应急预案编号: MMSZ-HJ-2022-01

应急预案版本号: (2022)第二版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公章):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实施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第二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批准页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安全法律法规，确保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含泵站）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快速、高效、有序地启动各项应急工作，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障周边环境安全及周围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依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国家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修订《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予批准并颁布实施。

本预案在《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第一版及2018年第一次修订版）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次修编，本预案力求合规性、透明性和可操作性，对本公司的应急指挥响应、处置作了具体描述，是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范性文件，是指导本公司实施应急救援的依据和行为准则。自本应急预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全体员工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预案一经负责人批准发布后，立即生效，待更新预案发布时执行更新的预案。

本次预案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盖章）



签发人（签字）：

（手书签名）

附件十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C20220615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Quality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

受测单位 (Unit under test):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ing style):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年04月01日至2022年04月02日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2022年04月10日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C20220615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检测服务流程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封面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4.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编制: 伍月暖

日期: 2022.4.10

审核: 刘世超

日期: 2022.4.10

签发: 李培俊

日期: 2022.4.10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898号5#厂房3层301房

第 1 页 共 22 页
电话: 0756-7795958



报告编号: PC20220615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信息	名称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尖峰南鸡嘴门水道旁		
	联系人	林经理	联系电话	13392538381
采样时间	2022年04月01日至 2022年04月02日	采样人员	闵英玮、徐继林、杨江、梁泽强	
检测时间	2022年04月02日至 2022年04月08日	检测人员	刘佳莲、吴军元、蒙冰雁、周颖、黄秀婷、蒙文婷、何雪妃、覃青霞、张金俊、韦小姐	

二、检测内容

表 1-2 验收监测工况表

监测日期	生产时段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提标扩容后)	进出水量 (水表读数)	收集储存负荷 (%)
2022年04月01日	08:00至次日08:00	废水处理	8万m ³ /d	60013	75
2022年04月02日	08:00至次日08:00	废水处理	8万m ³ /d	61906	77

注: 全年生产天数: 365天, 年生产时间: 8760小时。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次数*天数)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2
	下风向监控点 2#		4*2
	下风向监控点 3#		4*2
	下风向监控点 4#		4*2
	生产车间外监测点 1#	甲烷	3*2
	生产车间外监测点 2#		3*2
	抽水泵车间监测点		3*2
	污泥车间外监测点		3*2
废水	污水排放口处理前、后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水温、流量	4*2
噪声	厂界东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2*2
	厂界南界外 1m 处		2*2
	厂界西界外 1m 处		2*2
	厂界北界外 1m 处		2*2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 6898 号 5# 厂房 3 层 301 房

第 2 页 共 22 页
电 话: 0756-7795958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品测检测

报告编号: PC20220615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总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iCE3400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检测范围: (0.1-2)µ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0.03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SP756P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BAF-20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 µg/L
	总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iCE3400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检测范围: (1-5)µ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表面水温表	—
	流量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GL-MQ-201-C2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SP756P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6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范围: (20-142) dB(A)
样品采集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898号5#厂房3层301房

第 4 页 共 22 页
电话: 0756-7795958



报告编号: PC20220615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进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质量保证

- (1) 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对采样与检测设备进行定期校准或检定, 确保采样与检测过程中数据准确。
- (3) 对采样与检测使用的试剂及耗材进行合格性验收。
- (4) 检测方法均经过 CMA 认证, 并按检测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检测。
- (5) 确认采样过程中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质量控制

(1) 废水按技术规范和分析方法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 并按每批次不少于 10% 采集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质控为: 实验室空白、校准曲线控制符合实验标准要求、精密度和准确度的控制。

- (2) 无组织废气按照技术规范和分析方法要求采集现场空白样品和现场平行样。
- (3) 噪声监测前、后应对使用的声级计进行校准。

3. 质控结果

表 5-1 空白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手段			结论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允许值	
2022.04.01	化学需氧量 (mg/L)	4L	/	<4	符合
	氨氮 (1cm 比色皿吸光度)	0.025L	0.022	<0.030	符合
	动植物油 (mg/L)	/	0.06L	<0.06	符合
	石油类 (mg/L)	/	0.06L	<0.06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0.33	<0.5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07	<0.02	符合
	总氮 (mg/L)	0.05L	0.007	<0.05	符合
	总磷 (mg/L)	0.01L	0.006	<0.01	符合
	总汞 (μg/L)	0.07	0.04L	/	符合
	烷基汞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	符合
	总镉 (μg/L)	<1	<1	<1	符合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	符合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 6898 号 5# 厂房 3 层 301 房

第 6 页 共 22 页
电 话: 0756-7795958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品测检测

报告编号: PC2022061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手段			结论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允许值	
2022.04.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	符合
	总砷 (μg/L)	0.3L	0.3L	<0.3	符合
	总铅 (μg/L)	<1	<1	<1	符合
	氨 (1cm 比色皿吸光度)	无明显差别	0.024	<0.030	符合
	硫化氢 (mg/m ³)	ND	0.063	/	符合
	甲烷 (mg/m ³)	ND	ND	<0.06	符合
2022.04.02	化学需氧量 (mg/L)	4L	/	<4	符合
	氨氮 (1cm 比色皿吸光度)	0.025L	0.022	<0.030	符合
	动植物油 (mg/L)	/	0.06L	<0.06	符合
	石油类 (mg/L)	/	0.06L	<0.06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0.41	<0.5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07	<0.02	符合
	总氮 (mg/L)	0.05L	0.007	<0.05	符合
	总磷 (mg/L)	0.01L	0.006	<0.01	符合
	总汞 (μg/L)	0.05	0.04L	/	符合
	烷基汞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	符合
	总镉 (μg/L)	<1	<1	<1	符合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	符合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	符合
	总砷 (μg/L)	0.3L	0.3L	<0.3	符合
	总铅 (μg/L)	<1	<1	<1	符合
	氨 (1cm 比色皿吸光度)	无明显差别	0.025	<0.030	符合
	硫化氢 (mg/m ³)	ND	0.063	/	符合
	甲烷 (mg/m ³)	ND	ND	<0.06	符合

表 5-2 现场平行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控制范围 (%)	结果评价
2022.04.01	化学需氧量	22030263-S2-402	13	4.0	±20	合格
		22030263-S2-412	12			
	氨氮	22030263-S2-402	1.70	9.0	±10	合格
		22030263-S2-412	1.42			
	总氮	22030263-S2-402	4.33	0.5	±5	合格
		22030263-S2-412	4.29			
	总磷	22030263-S2-402	0.16	-3.0	±10	合格
		22030263-S2-412	0.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2030263-S2-405	0.18	0.0	±25	合格	
	22030263-S2-413	0.18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 6898 号 5# 厂房 3 层 301 房

第 7 页 共 22 页
电话: 0756-7795958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 PC2022061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控制范围 (%)	结果评价
2022.04.01	六价铬	22030263-S2-410	0.010	11.1	±15	合格
		22030263-S2-416	0.008			
	烷基汞	22030263-S2-411	未检出	0.0	/	/
		22030263-S2-417	未检出			
	总汞 (μg/L)	22030263-S2-408	0.80	-5.3	±15	合格
		22030263-S2-414	0.89			
	总镉 (μg/L)	22030263-S2-409	<0.1	0.0	±15	合格
		22030263-S2-415	<0.1			
	总铬	22030263-S2-409	0.03L	0.0	±10	合格
		22030263-S2-415	0.03L			
	总砷 (μg/L)	22030263-S2-409	0.8	6.7	±10	合格
		22030263-S2-415	0.7			
总铅 (μg/L)	22030263-S2-409	<1	0.0	±30	合格	
	22030263-S2-415	<1				
2022.04.02	化学需氧量	22030263-S2-802	10	0.0	±20	合格
		22030263-S2-812	10			
	氨氮	22030263-S2-802	1.50	3.8	±10	合格
		22030263-S2-812	1.39			
	总氮	22030263-S2-802	4.36	0.3	±5	合格
		22030263-S2-812	4.33			
	总磷	22030263-S2-802	0.18	-2.7	±10	合格
		22030263-S2-812	0.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2030263-S2-805	0.20	5.3	±20	合格
		22030263-S2-813	0.18			
	六价铬	22030263-S2-810	0.010	0.0	±10	合格
		22030263-S2-816	0.010			
	烷基汞	22030263-S2-811	未检出	0.0	/	/
		22030263-S2-817	未检出			
	总汞 (μg/L)	22030263-S2-808	0.65	7.4	±15	合格
		22030263-S2-814	0.56			
	总镉 (μg/L)	22030263-S2-809	<0.1	/	±20	/
		22030263-S2-815	0.1			
	总铬	22030263-S2-809	0.03L	0.0	±10	合格
		22030263-S2-815	0.03L			
	总砷 (μg/L)	22030263-S2-809	0.8	0.0	±20	合格
		22030263-S2-815	0.8			
总铅 (μg/L)	22030263-S2-809	1.6	-8.6	±30	合格	
	22030263-S2-815	1.9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898号5#厂房3层301房

第 8 页 共 22 页
电 话: 0756-7795958



报告编号: PC20220615

表 5-3 实验室平行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控制范围 (%)	结果评价
2022.04.01	化学需氧量	22030263-S1-102	178	2.0	±10	合格
		22030263-S1-102'	171			
		22030263-S2-102	11	4.8	±20	合格
		22030263-S2-102'	10			
	悬浮物	22030263-S1-101	45	0.0	/	/
		22030263-S1-101'	45			
	氨氮	22030263-S2-402	1.73	1.8	±10	合格
		22030263-S2-402'	1.67			
	总氮	22030263-S2-402	4.39	1.2	±5	/
		22030263-S2-402'	4.29			
	总磷	22030263-S2-402	0.16	3.2	±10	/
		22030263-S2-402'	0.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2030263-S2-405	0.18	2.9	±25	合格
		22030263-S2-405'	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030263-S1-103	62.8	3.1	±20	合格
		22030263-S1-103'	59.0			
	六价铬	22030263-S1-110	0.052	-1.9	±10	合格
		22030263-S1-110'	0.054			
	烷基汞	22030263-S2-417	未检出	0.0	/	/
		22030263-S2-417'	未检出			
	总汞 (μg/L)	22030263-S1-108	1.02	3.6	±15	合格
		22030263-S1-108'	0.95			
	总镉 (μg/L)	22030263-S1-109	0.94	8.7	±15	合格
		22030263-S1-109'	0.79			
	总铬	22030263-S1-109	0.08	0.0	±10	合格
		22030263-S1-109'	0.08			
	总砷 (μg/L)	22030263-S1-109	16.1	0.3	±10	合格
		22030263-S1-109'	16.0			
	总铅 (μg/L)	22030263-S1-109	33.7	4.3	±15	合格
		22030263-S1-109'	30.9			
甲烷 (mg/m ³)	22030263-Q5-101d	1.17	0.0	/	/	
	22030263-Q5-101d'	1.17				
	22030263-Q5-201d	1.17	0.4	/	/	
	22030263-Q5-201d'	1.16				
	22030263-Q6-101d	1.16	0.4	/	/	
	22030263-Q6-101d'	1.15				
	22030263-Q7-101d	1.15	0.0	/	/	
	22030263-Q7-101d'	1.15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898号5#厂房3层301房

第 9 页 共 22 页
电 话: 0756-7795958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 PC2022061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控制范围 (%)	结果评价
2022.04.01	甲烷 (mg/m ³)	22030263-Q8-101d	1.16	0.0	/	/
		22030263-Q8-101d'	1.16			
2022.04.02	化学需氧量	22030263-S1-502	191	1.3	±10	合格
		22030263-S1-502'	186			
		22030263-S2-502	11	0.0	±20	合格
		22030263-S2-502'	11			
	悬浮物	22030263-S1-501	47	0.0	/	/
		22030263-S1-501'	47			
	氨氮	22030263-S2-802	1.53	2.0	±10	合格
		22030263-S2-802'	1.47			
	总氮	22030263-S2-802	4.31	-1.1	±5	合格
		22030263-S2-802'	4.41			
	总磷	22030263-S2-802	0.18	0.0	±10	合格
		22030263-S2-802'	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2030263-S2-805	0.20	2.6	±20	合格
		22030263-S2-805'	0.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030263-S1-503	70.5	1.3	±20	合格
		22030263-S1-503'	68.7			
	六价铬	22030263-S1-510	0.058	-2.5	±10	合格
		22030263-S1-510'	0.061			
	烷基汞	22030263-S2-711	未检出	0.0	/	/
		22030263-S2-711'	未检出			
	总汞 (μg/L)	22030263-S1-508	2.01	-7.4	±20	合格
		22030263-S1-508'	2.33			
	总镉 (μg/L)	22030263-S1-509	0.78	-0.6	±15	合格
		22030263-S1-509'	0.79			
总铬	22030263-S1-509	0.07	0.0	±10	合格	
	22030263-S1-509'	0.07				
总砷 (μg/L)	22030263-S1-509	13.0	-5.5	±20	合格	
	22030263-S1-509'	14.5				
总铅 (μg/L)	22030263-S1-509	36.0	-1.5	±30	合格	
	22030263-S1-509'	37.1				
甲烷 (mg/m ³)	22030263-Q5-401d	1.15	1.3	/	/	
	22030263-Q5-401d'	1.12				
	22030263-Q5-601d	1.15	-1.3	/	/	
	22030263-Q5-601d'	1.18				
	22030263-Q6-501a	1.12	0.0	/	/	
	22030263-Q6-501a'	1.12				
	22030263-Q7-501d	1.16	0.0	/	/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898号5#厂房3层301房

第 10 页 共 22 页
电话: 0756-7795958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 PC2022061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控制范围 (%)	结果评价
2022.04.02	甲烷 (mg/m ³)	22030263-Q7-501d'	1.16	0.0	/	/
		22030263-Q8-601d	1.17			
		22030263-Q8-601d'	1.17			

表 5-4 盲样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检测结果	真值范围	结论	
2022.04.01	化学需氧量 (mg/L)	ZKA0393	73.4	71.4±4.3	符合	
	氨氮 (mg/L)	ZKA0374	1.53	1.54±0.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ZK-93-220316-01	196	210±2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ZKA0387	2.28	2.20±0.11	符合	
	总氮 (mg/L)	ZKA0379	4.44	4.40±0.25	符合	
	总磷 (mg/L)	ZKA0332	0.194	0.198±0.018	符合	
	总汞 (μg/L)	ZK-058-2203-01	0.767	0.826±0.075	符合	
	动植物油 (mg/L)	ZKA0413	10.9	10.3±0.9	符合	
	石油类 (mg/L)	ZKA0413	10.9	10.3±0.9	符合	
	烷基汞 (mg/L)	甲基汞	BYC0024	0.607	0.6±0.014	符合
		乙基汞		0.598		符合
	总镉 (μg/L)	ZK-068-220406-01	0.940	1.0±0.1	符合	
	总铬 (mg/L)	ZKB0148	1.84	1.82±0.09	符合	
	六价铬 (mg/L)	ZKA0389	0.206	0.210±0.011	符合	
	总砷 (μg/L)	ZK-59-2203-01	6.00	6.14±0.58	符合	
	总铅 (μg/L)	ZK-69-200406-01	9.6	10.0±1.0	符合	
	氨 (mg/m ³)	ZKA0281	0.944	0.954±0.042	符合	
	硫化氢 (mg/m ³)	ZKA0427	2.26	2.33±0.22	符合	
	甲烷 (mg/m ³)	BQ00063	7.29	0.0721±0.0721	符合	
	2022.04.02	化学需氧量 (mg/L)	ZKA0393	71.2	71.4±4.3	符合
氨氮 (mg/L)		ZKA0374	1.51	1.54±0.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ZK-93-220316-01	193	210±2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ZKA0387	2.28	2.20±0.11	符合	
总氮 (mg/L)		ZKA0379	4.49	4.40±0.25	符合	
总磷 (mg/L)		ZKA0332	0.205	0.198±0.018	符合	
总汞 (μg/L)		ZK-058-2203-01	0.767	0.826±0.075	符合	
动植物油 (mg/L)		ZKA0413	10.9	10.3±0.9	符合	
石油类 (mg/L)		ZKA0413	10.9	10.3±0.9	符合	
烷基汞 (mg/L)		甲基汞	BYC0024	0.607	0.6±0.0144	符合
		乙基汞		0.598		符合
总镉 (μg/L)		ZK-068-220406-01	0.940	1.0±0.1	符合	
总铬 (mg/L)	ZKB0148	1.84	1.82±0.09	符合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898号5#厂房3层301房

第 11 页 共 22 页
电话: 0756-7795958



报告编号: PC2022061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检测结果	真值范围	结论
2022.04.02	六价铬 (mg/L)	ZKA0389	0.216	0.210±0.011	符合
	总砷 (μg/L)	ZK-59-2203-01	6.00	6.14±0.58	符合
	总铅 (μg/L)	ZK-69-200406-01	9.6	10.0±1.0	符合
	氨 (mg/m ³)	ZKA0281	0.950	0.954±0.042	符合
	硫化氢 (mg/m ³)	ZKA0427	2.30	2.33±0.22	符合
	甲烷 (mg/m ³)	BQ00063	7.27	0.0721±0.0721	符合

表 5-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采样器名称	采样日期	仪器编号	设定值 (L/min)	实际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结论
靖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2.04.01 采样前	XC-016-05TSP 路	100.0	100.2	0.2	±5	符合
		XC-016-05A 气路	1.000	1.000	0		符合
		XC-016-05B 气路	1.000	0.998	-0.2		符合
		XC-016-06TSP 路	100.0	100.1	0.1		符合
		XC-016-06A 气路	1.000	0.998	-0.2		符合
		XC-016-06B 气路	1.000	0.997	-0.3		符合
		XC-016-07TSP 路	100.0	100.2	0.2		符合
		XC-016-07A 气路	1.000	0.997	-0.3		符合
		XC-016-07B 气路	1.000	0.997	-0.2		符合
		XC-016-08TSP 路	100.0	100.1	0.1		符合
		XC-016-08A 气路	1.000	1.001	0.1		符合
		XC-016-08B 气路	1.000	1.002	0.2		符合
靖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2.04.01 采样后	XC-016-05TSP 路	100.0	100.2	0.2	±5	符合
		XC-016-05A 气路	1.000	0.997	-0.3		符合
		XC-016-05B 气路	1.000	0.997	-0.3		符合
		XC-016-06TSP 路	100.0	100.2	0.2		符合
		XC-016-06A 气路	1.000	0.997	0.2		符合
		XC-016-06B 气路	1.000	0.998	-0.2		符合
		XC-016-07TSP 路	100.0	100.2	0.2		符合
		XC-016-07A 气路	1.000	0.999	-0.1		符合
		XC-016-07B 气路	1.000	0.999	-0.1		符合
		XC-016-08TSP 路	100.0	99.9	0.1		符合
		XC-016-08A 气路	1.000	1.002	0.2		符合
		XC-016-08B 气路	1.000	1.002	0.2		符合
靖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2.04.02 采样前	XC-016-05TSP 路	100.0	99.9	-0.1	±5	符合
		XC-016-05A 气路	1.000	1.001	0.1		符合
		XC-016-05B 气路	1.000	1.002	0.2		符合
		XC-016-06TSP 路	100.0	99.9	-0.1		符合
		XC-016-06A 气路	1.000	0.999	-0.1		符合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898号5#厂房3层301房

第 12 页 共 22 页
电话: 0756-7795958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 PC20220615

采样器名称	采样日期	仪器编号	设定值 (L/min)	实际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结论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2.04.02 采样前	XC-016-06B 气路	1.000	0.997	-0.3	±5	符合
		XC-016-07TSP 路	100.0	100.1	0.1		符合
		XC-016-07A 气路	1.000	0.998	-0.2		符合
		XC-016-07B 气路	1.000	0.997	-0.3		符合
		XC-016-08TSP 路	100.0	100.2	0.2		符合
		XC-016-08A 气路	1.000	1.000	0		符合
		XC-016-08B 气路	1.000	0.998	-0.2		符合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2.04.02 采样后	XC-016-05TSP 路	100.0	100.0	0	±5	符合
		XC-016-05A 气路	1.000	1.002	0.2		符合
		XC-016-05B 气路	1.000	0.999	-0.1		符合
		XC-016-06TSP 路	100.0	99.8	-0.2		符合
		XC-016-06A 气路	1.000	0.998	-0.2		符合
		XC-016-06B 气路	1.000	1.001	0.1		符合
		XC-016-07TSP 路	100.0	100.2	0.2		符合
		XC-016-07A 气路	1.000	0.997	-0.3		符合
		XC-016-07B 气路	1.000	0.998	-0.2		符合
		XC-016-08TSP 路	100.0	100.2	0.2		符合
		XC-016-08A 气路	1.000	0.997	-0.3		符合
		XC-016-08B 气路	1.000	0.997	-0.3		符合

表 5-6 噪声质控结果

仪器型号	校准时间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示值误差 dB(A)	结论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2.04.01	测量前 (昼)	93.8	94	-0.2	±0.5	符合
		测量前 (夜)	93.8		-0.2		符合
		测量后 (昼)	93.8		-0.2		符合
		测量后 (夜)	93.7		-0.3		符合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2.04.02	测量前 (昼)	93.7	94	-0.3	±0.5	符合
		测量前 (夜)	93.8		-0.2		符合
		测量后 (昼)	93.8		-0.2		符合
		测量后 (夜)	93.8		-0.2		符合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898号5#厂房3层301房

第 13 页 共 22 页
电话: 0756-7795958



报告编号: PC20220615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水温为 °C、流量为 m³/h、色度为倍、粪大肠菌群为 MPN/L)

治理设施		粗细格栅、cast 池、高效沉淀池、滤池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水排放口												
		处理前 (微黑色、有异味、少量浮油、浑浊液体)					处理后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浑浊液体)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	评价
04.01	pH 值	7.8	7.9	7.7	7.8	/	7.1	7.2	7.0	7.2	/	6-9	/	达标
	水温	25.2	24.8	25.1	24.9	25.0	24.5	25.1	24.8	25.2	24.9	-	/	/
	流量	-	-	-	-	-	2202	2379	2134	2127	2210	-	/	/
	色度	30	30	40	30	32	<2	<2	<2	<2	<2	30	97	/
	粪大肠菌群	2.4×10 ⁴	1.6×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2.2×10 ⁴	20	<20	<20	<20	<20	1000	100	达标
	悬浮物	45	42	43	46	44	8	7	8	9	8	10	8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4	185	175	177	178	10	10	11	13	11	40	9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9	70.3	63.0	65.5	64.9	2.4	2.7	2.2	2.4	2.4	10	96	达标
	动植物油	1.79	0.84	1.24	0.58	1.11	0.35	0.23	0.30	0.26	0.29	1	74	达标
	石油类	4.28	1.68	3.05	0.96	2.49	0.87	1.08	0.91	0.88	0.93	1	6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62	4.42	4.30	4.53	4.48	0.15	0.19	0.17	0.18	0.17	0.5	96	达标
	氨氮	12.2	12.1	12.0	12.5	12.2	1.63	1.60	1.49	1.70	1.60	5	87	达标
	总氮	15.0	14.7	15.2	14.8	14.9	4.80	4.84	5.08	4.33	4.76	15	68	达标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898号5#厂房3层301房

第 14 页 共 22 页
电话: 0756-7795958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 PC2022061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评价	
04.01	总磷	1.10	0.98	1.19	1.01	1.07	0.18	0.20	0.17	0.16	0.18	0.5	83	达标	
	总汞	9.9×10 ⁻⁴	1.9×10 ⁻³	6.6×10 ⁻⁴	2.3×10 ⁻³	1.5×10 ⁻³	9.5×10 ⁻⁴	7.9×10 ⁻⁴	4.6×10 ⁻⁴	8.0×10 ⁻⁴	7.5×10 ⁻⁴	0.001	50	达标	
	烷基汞	甲基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	达标
		乙基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	达标
	总镉	8.7×10 ⁻⁴	1.5×10 ⁻⁴	4.9×10 ⁻⁴	1.7×10 ⁻⁴	4.2×10 ⁻⁴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0.01	88	达标	
	总铬	0.08	0.08	0.08	0.07	0.08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81	达标	
	六价铬	0.053	0.047	0.045	0.052	0.049	0.010	0.010	0.004L	0.010	0.008	0.05	84	达标	
04.02	总砷	1.60×10 ⁻²	9.4×10 ⁻³	9.5×10 ⁻³	8.6×10 ⁻³	1.1×10 ⁻²	1.3×10 ⁻³	1.0×10 ⁻³	1.0×10 ⁻³	0.8×10 ⁻⁴	1.0×10 ⁻³	0.1	90	达标	
	总铅	3.2×10 ⁻²	8.4×10 ⁻³	2.2×10 ⁻²	8.8×10 ⁻³	1.8×10 ⁻²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0.1	97	达标	
	pH值	7.1	7.2	7.3	7.1	/	7.1	7.0	7.1	7.2	/	6-9	/	达标	
	水温	20.0	19.7	19.3	19.4	19.6	16.7	16.5	16.8	19.2	17.3	-	/	/	
	流量	-	-	-	-	-	3302	3102	2021	2071	2624	-	/	/	
	色度	60	60	50	60	58	<2	<2	<2	<2	<2	30	98	/	
	粪大肠菌群	9.2×10 ³	2.8×10 ³	1.6×10 ⁴	3.5×10 ³	7.9×10 ³	<20	<20	<20	<20	<20	1000	100	达标	
悬浮物	47	46	43	45	45	8	9	9	9	9	10	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8	181	179	175	181	11	10	10	10	10	40	94	达标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898号5#厂房3层301房

第15页共22页
电话: 0756-7795958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 PC2022061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评价	
04.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6	65.2	68.0	70.0	68.2	2.3	2.4	2.3	2.5	2.4	10	96	达标	
	动植物油	1.52	0.79	0.57	0.29	0.79	0.13	0.22	0.16	0.17	0.17	1	78	达标	
	石油类	2.80	2.23	1.02	1.00	1.76	0.40	0.79	0.32	0.56	0.52	1	7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32	4.43	4.51	4.41	4.42	0.18	0.20	0.22	0.20	0.20	0.5	95	达标	
	氨氮	12.9	12.7	12.4	12.5	12.6	1.50	1.40	1.44	1.50	1.46	5	88	达标	
	总氮	14.7	14.1	14.8	14.9	14.6	4.54	4.44	4.35	4.36	4.42	15	70	达标	
	总磷	1.03	0.95	0.97	1.00	0.99	0.19	0.21	0.17	0.18	0.19	0.5	81	达标	
	总汞	2.2×10 ⁻³	7.3×10 ⁻⁴	7.4×10 ⁻⁴	1.2×10 ⁻³	1.2×10 ⁻³	8.9×10 ⁻⁴	7.6×10 ⁻⁴	6.3×10 ⁻⁴	6.5×10 ⁻⁴	7.3×10 ⁻⁴	0.001	39	达标	
	烷基汞	甲基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	达标
		乙基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	达标
		总镉	7.8×10 ⁻⁴	8.0×10 ⁻⁴	7.8×10 ⁻⁴	7.8×10 ⁻⁴	7.8×10 ⁻⁴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0.01	94	达标
		总铬	0.07	0.10	0.07	0.07	0.08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81	达标
		六价铬	0.060	0.056	0.060	0.052	0.057	0.008	0.010	0.008	0.010	0.009	0.05	84	达标
		总砷	1.38×10 ⁻²	1.67×10 ⁻²	9.6×10 ⁻³	8.7×10 ⁻³	1.22×10 ⁻²	1.4×10 ⁻³	1.0×10 ⁻³	1.3×10 ⁻³	8.0×10 ⁻⁴	1.1×10 ⁻³	0.1	91	达标
	总铅	3.7×10 ⁻²	3.6×10 ⁻²	4.8×10 ⁻²	2.8×10 ⁻²	3.7×10 ⁻²	<1×10 ⁻³	<1×10 ⁻³	<1×10 ⁻³	1.6×10 ⁻³	7.8×10 ⁻⁴	0.1	98	达标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898号5#厂房3层301房

第 16 页 共 22 页
电话: 0756-7795958



报告编号: PC20220615

备注: (1) 排放限值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表 2 与《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较严者;
(2)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无限值要求,“/”表示不适用。

表 6-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及时间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04.01	9:30-10:30	24.4	57	100.7	1.5	东南	阴
	11:30-12:30	24.8	55	100.6	1.7	东南	阴
	13:30-14:30	25.1	60	100.5	1.5	东南	阴
	15:30-16:30	25.5	59	100.5	1.6	东南	阴
04.02	9:30-10:30	19.8	60	101.0	1.7	东南	阴
	11:30-12:30	17.9	61	101.0	1.8	东南	阴
	13:30-14:30	18.1	60	101.1	1.7	东南	阴
	15:30-16:30	18.5	59	101.1	1.5	东南	阴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结果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4.01	上风向参照点 1#	0.01	0.02	0.02	0.02	0.001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2#	0.02	0.01	0.01	0.01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3#	0.02	0.01	0.01	0.01	ND	0.001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4#	0.01	0.01	0.01	0.02	0.001	ND	ND	ND
04.02	上风向参照点 1#	0.02	0.01	0.02	0.01	ND	0.001	ND	0.001
	下风向监控点 2#	0.02	0.02	0.02	0.02	ND	0.001	0.001	ND
	下风向监控点 3#	0.02	0.02	0.02	0.01	ND	0.001	0.001	ND
	下风向监控点 4#	0.02	0.02	0.01	0.02	ND	ND	ND	ND
排放限值	1.5				0.06				
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 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2)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报告编号: PC20220615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4.01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04.02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排放限值		20			
评价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结果		
		甲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4.01	生产车间外监测点 1#	1.65×10^{-4}	1.62×10^{-4}	1.64×10^{-4}
	生产车间外监测点 2#	1.64×10^{-4}	1.62×10^{-4}	1.61×10^{-4}
	污泥车间外监测点	1.64×10^{-4}	1.61×10^{-4}	1.62×10^{-4}
	抽水泵车间监测点	1.62×10^{-4}	1.65×10^{-4}	1.65×10^{-4}
04.02	生产车间外监测点 1#	1.62×10^{-4}	1.58×10^{-4}	1.61×10^{-4}
	生产车间外监测点 2#	1.60×10^{-4}	1.43×10^{-4}	1.62×10^{-4}
	污泥车间外监测点	1.51×10^{-4}	1.58×10^{-4}	1.62×10^{-4}
	抽水泵车间监测点	1.55×10^{-4}	1.61×10^{-4}	1.62×10^{-4}
排放限值		1		
评价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报告编号: PC20220615

表 6-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单位: (Leq [dB(A)])							
			昼间 (17:01-17:35)				夜间 (22:04-22:28)			
			主要声源	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主要声源	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04.01	1#	厂界东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	60	达标	生产噪声	48	50	达标
	2#	厂界南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		达标	生产噪声	49		达标
	3#	厂界西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		达标	生产噪声	49		达标
	4#	厂界北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		达标	生产噪声	49		达标
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17:16-17:43)				夜间 (22:00-06:00)			
04.02	1#	厂界东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	60	达标	生产噪声	49	50	达标
	2#	厂界南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		达标	生产噪声	50		达标
	3#	厂界西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		达标	生产噪声	50		达标
	4#	厂界北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		达标	生产噪声	47		达标

备注: (1)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2) 04 月 01 日检测期间天气 (昼/夜): 阴/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昼/夜) 1.4/1.6 (m/s);
 (3) 04 月 02 日检测期间天气 (昼/夜): 阴/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昼/夜) 1.5/1.9 (m/s);
 (4) 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经声校准器校准 (XC-005-01), 校准结果合格。

采样点位图:



- Q1: 上风向参照点 1#
- Q2: 下风向监控点 2#
- Q3: 下风向监控点 3#
- Q4: 下风向监控点 4#
- Q5: 生产车间外监测点 1#
- Q6: 生产车间外监测点 2#
- Q7: 行理车间外监测点
- Q8: 抽水车间外监测点
- S1: 污水排出口处理前
- S2: 污水排出口处理后
- N1: 厂界东界外一米处
- N2: 厂界南界外一米处
- N3: 厂界西界外一米处
- N4: 厂界北界外一米处



主导风向图标

○: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 废水/污水检测点位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 6898 号 5# 厂房 3 层 301 房

第 19 页 共 22 页
 电话: 0756-7795958



报告编号: PC20220615

附采样图片:



04.01-04.02 废水采样照片



04.01-04.02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898号5#厂房3层301房

第 20 页 共 22 页
电话: 0756-7795958



报告编号: PC20220615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898号5#厂房3层301房

第 21 页 共 22 页
电 话: 0756-7795958



报告编号: PC20220615



04.01-04.02 噪声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MA 检测 报 告 正本
202119121070

报告编号: TR2204124

委托单位: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尖峰南鸡啼门水道旁

检测类型: 送样检测(污泥)

编 制: 骆瑞婷

审 核: 孙非序

批 准: 江

签发日期: 2022.04.08



报告编号:TR2204124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of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住所申报）

实验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电话：0757-86086760 86086770

电子邮箱：info@vz-testing.com

传真：0757-86086780

报告编号:TR2204124
Report No.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of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受检单位 Client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地址 Add	珠海市斗门区尖峰南鸡啼门水道旁		
接样人员 Person of sampling	杨楚雯	接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22 年 04 月 02 日
分析人员 Person of analysis	林媛滢、陈钰莹	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	2022 年 04 月 02~03 日

样品名称: 污泥

Name of sample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样品类型及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泥 (4月1号污泥)	含水率	77.0	小于 80	%
污泥 (4月2号污泥)	含水率	78.4	小于 80	%
参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4.3.2 中标准限值。			
备注	1、分析样品完好; 2、该检测数据只对当次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3、该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分析标准方法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污泥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含水率测定 7.1	电子天平 YP20002B	—	—

—报告结束—

附送样照片:





报告编号: PC20220701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Quality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

受测单位 (Unit under test):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ing style):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7 日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2022 年 04 月 19 日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C20220701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检测服务流程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封面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4.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编制: 伍同暖
日期: 2022.4.19

审核: 李培培
日期: 2022.4.19

签发: 李培培
日期: 2022.4.19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898号5#厂房3层301房

第 1 页 共 6 页
电话: 0756-7795958



品测检测

报告编号: PC202207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信息	名称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尖峰南鸡啼门水道旁		
	联系人	林经理	联系电话	13392538381
采样时间	2022年04月16日至 2022年04月17日	采样人员	郑玉苹、杨秀龙、何涛、黄荣梧	
检测时间	2022年04月16日至 2022年04月18日	检测人员	刘佳莲、蒙文婷、吴军元、蒙冰雁、黄秀婷、 覃青霞、张金俊、韦小娟	

二、检测内容

表 1-2 验收监测工况表

监测日期	生产时段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提标扩容后)	进出水量 (水表读数)	收集储存负荷 (%)
2022年04月16日	08:00 至次日 08:00	废水处理	8 万 m ³ /d	60406	76
2022年04月17日	08:00 至次日 08:00	废水处理	8 万 m ³ /d	60093	75

注: 全年生产天数: 365 天, 年生产时间: 8760 小时。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次数*天数)
生物除臭废气	生物除臭废气处理前、后	臭气浓度、烟气参数 (标况风量、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烟气流速)、氨、硫化氢	3*2

三、检测方法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生物除臭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SP756P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003-01)	0.25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008-01)	测定范围: (0.01-10) mg/m ³
样品采集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 6898 号 5#厂房 3 层 301 房

第 2 页 共 6 页
电 话: 0756-7795958



报告编号: PC20220701

四、检测仪器

表 3-2 检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JC-003-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型	KLF202114610	2022/7/26
2	XC-010-01	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KLF202114609	2022/7/26
3	XC-010-03	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KLF202111605	2022/6/20
4	XC-015-04	空盒气压表	DYM3	LY202129082	2022/12/26
5	XC-026-04	温湿度计	TES-1360A	KLR202200370	2023/2/7
6	XC-034-01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NJJ202101208	2022/8/1
7	JC-008-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KLF202115445	2022/7/26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进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质量保证

- (1) 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对采样与检测设备进行定期校准或检定, 确保采样与检测过程中数据准确。
- (3) 对采样与检测使用的试剂及耗材进行合格性验收。
- (4) 检测方法均经过 CMA 认证, 并按检测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检测。
- (5) 确认采样过程中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质量控制

按照技术规范和分析方法要求采集现场空白样品和现场平行样。

3. 质控结果

表 5-1 空白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手段			结论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允许值	
2022.04.16	氨 (1cm 比色皿吸光度)	与吸收液空白无明显差别	0.026	<0.030	符合
	硫化氢	与吸收液空白无明显差别	0.055	/	符合
2022.04.17	氨 (1cm 比色皿吸光度)	与吸收液空白无明显差别	0.026	<0.030	符合
	硫化氢	与吸收液空白无明显差别	0.055	/	符合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 6898 号 5# 厂房 3 层 301 房

第 3 页 共 6 页
电话: 0756-7795958



报告编号: PC20220701

表 5-2 盲样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检测结果	真值范围	结论
2022.04.16	氨 (mg/L)	ZKA0281	0.903	0.953±0.053	符合
	硫化氢 (mg/L)	ZKA0276	2.19	2.30±0.28	符合
2022.04.17	氨 (mg/L)	ZKA0281	0.903	0.953±0.053	符合
	硫化氢 (mg/L)	ZKA0276	2.22	2.30±0.28	符合

表 5-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采样器名称	采样日期	仪器编号	设定值 (L/min)	实际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结论
磅应 3072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	2022.04.16 采样前	XC-010-01 A 气路	0.50	0.498	-0.4	±5	符合
		XC-010-01 B 气路	0.50	0.498	-0.4		符合
		XC-010-03 A 气路	0.50	0.498	-0.4		符合
		XC-010-03 B 气路	0.50	0.498	-0.4		符合
磅应 3072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	2022.04.16 采样后	XC-010-01 A 气路	0.50	0.499	-0.2	±5	符合
		XC-010-01 B 气路	0.50	0.498	-0.4		符合
		XC-010-03 A 气路	0.50	0.499	-0.2		符合
		XC-010-03 B 气路	0.50	0.499	-0.2		符合
磅应 3072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	2022.04.17 采样前	XC-010-01 A 气路	0.50	0.498	-0.4	±5	符合
		XC-010-01 B 气路	0.50	0.501	0.2		符合
		XC-010-03 A 气路	0.50	0.497	-0.6		符合
		XC-010-03 B 气路	0.50	0.497	-0.6		符合
磅应 3072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	2022.04.17 采样后	XC-010-01 A 气路	0.50	0.499	-0.2	±5	符合
		XC-010-01 B 气路	0.50	0.500	0		符合
		XC-010-03 A 气路	0.50	0.498	-0.4		符合
		XC-010-03 B 气路	0.50	0.498	-0.4		符合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及时间	点位	烟气温度(°C)	烟气含湿量(%)	烟气流速(m/s)	
04.16	生物除臭废气处理前	10:09-11:09	19.7	2.5	10.2
		14:11-15:11	20.2	2.4	9.7
		18:21-19:21	23.5	2.6	10.8
	生物除臭废气处理后	10:10-11:10	20.0	2.6	7.2
		14:09-15:09	20.2	2.6	7.4
		18:20-19:20	23.8	2.7	7.2
04.17	生物除臭废气处理前	9:32-10:32	21.8	2.5	10.4
		13:30-14:30	22.2	2.5	10.6
		17:30-18:30	24.2	2.6	10.3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 6898 号 5# 厂房 3 层 301 房

第 4 页 共 6 页
电 话: 0756-7795958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 PC20220701

采样日期及时间		点位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流速(m/s)
04.17	9:30-10:30	生物除臭废气处理后	22.0	2.6	7.1
	13:30-14:30		23.2	2.7	7.2
	17:30-18:30		23.3	2.7	7.4

表 6-2 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生物除臭装置(喷淋+生物过滤)			排气筒高度(m)		8	
采样日期及项目			生物除臭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前			处理后			
			标干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04.16	氨	第一次	16788	4.14	7.0×10 ⁻²	18391	0.41	7.5×10 ⁻³	89
	氨	第二次	15914	4.11	6.5×10 ⁻²	18880	0.41	7.7×10 ⁻³	88
	氨	第三次	17446	4.09	7.1×10 ⁻²	18133	0.40	7.3×10 ⁻³	90
	硫化氢	第一次	16788	0.15	2.5×10 ⁻³	18391	0.02	3.7×10 ⁻⁴	85
	硫化氢	第二次	15914	0.15	2.4×10 ⁻³	18880	0.01	1.9×10 ⁻⁴	92
	硫化氢	第三次	17446	0.15	2.6×10 ⁻³	18133	0.01	1.8×10 ⁻⁴	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6788	977	-	18391	174	-	8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二次	15914	733	-	18880	130	-	7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三次	17446	977	-	18133	130	-	86
04.17	氨	第一次	17012	4.11	7.0×10 ⁻²	18216	0.41	7.5×10 ⁻³	89
	氨	第二次	17338	4.09	7.1×10 ⁻²	18149	0.41	7.4×10 ⁻³	90
	氨	第三次	16712	4.14	6.9×10 ⁻²	18642	0.42	7.8×10 ⁻³	89
	硫化氢	第一次	17012	0.15	2.6×10 ⁻³	18216	0.01	1.8×10 ⁻⁴	93
	硫化氢	第二次	17338	0.15	2.6×10 ⁻³	18149	0.01	1.8×10 ⁻⁴	93
	硫化氢	第三次	16712	0.15	2.5×10 ⁻³	18642	0.01	1.9×10 ⁻⁴	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7012	733	-	18216	98	-	8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二次	17338	733	-	18149	130	-	8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三次	16712	977	-	18642	174	-	80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898号5#厂房3层301房

第 5 页 共 6 页
电 话: 0756-7795958



报告编号: PC20220701

附采样点位图:



Q1: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Q2: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 废气检测点位

附采样图片:



2022.04.16-2022.04.17 废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公司名称: 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898号5#厂房3层301房

第 6 页 共 6 页
电 话: 0756-7795958

附件十一 施工期噪声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DEN202012251084E-07-002

项目名称: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尖峰南鸡啼门水道旁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07.21



报告编制: 张翠玉

报告审核: 李开

报告签发: 欧阳开

(欧阳开)

签发日期: 2021.7.21

珠海市标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uhai Calibra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珠海市标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uhai Calibra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化联西路 28 号综合楼

电话: 0756-6328369 传真: 0756-6328366 邮箱: bdjc@bd-ctt.com

88AASR1210S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无加盖  资质印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公正性作用。
3.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4. 报告需填写清楚, 涂改无效。
5.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8.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珠海市标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uhai Calibra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化联西路28号综合楼

电话：0756-6328369 传真：0756-6328366 邮箱：bdjc@bd-ctt.com

一、委托信息

项目名称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尖峰南鸡啼门水道旁		
联系电话	13702948906	联系人	林工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1.07.0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珠海市标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uhai Calibrati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标定检测
CTT

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化联西路 28 号综合楼

电话: 0756-6328369 传真: 0756-6328366 邮箱: bdjc@bd-ctt.com

三、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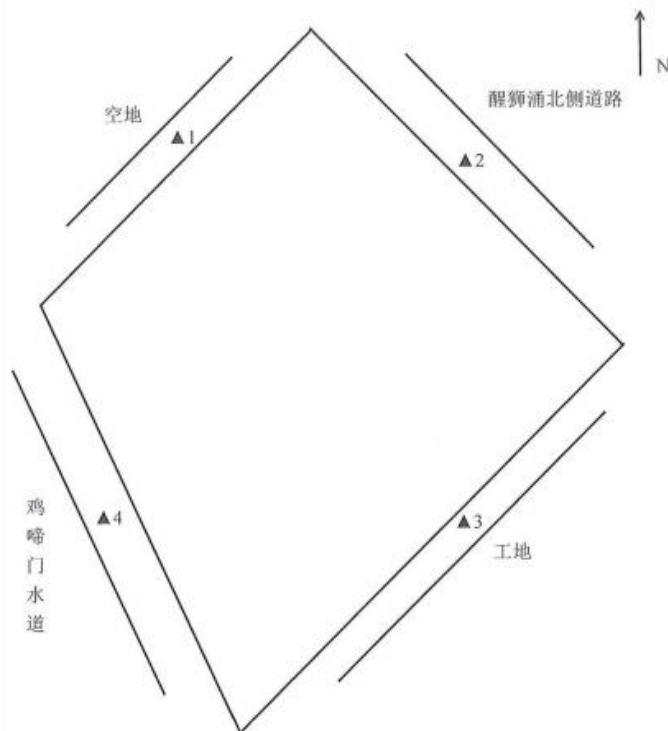
表 3.1 监测日相关参数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昼间最大风速 (m/s)	1.8
天气状况 (夜间)	晴	夜间最大风速 (m/s)	1.3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Leq dB(A)	
		检测时间	实测值 LeqdB(A)	检测时间	实测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2021.07.05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1	14:58	54.0	22:02	47.5	60	50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2	15:04	57.4	22:10	48.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3	15:10	58.1	22:16	47.5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4	15:16	55.4	22:24	46.3		
备注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排放限值。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4 为噪声监测点。

五、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D-SB-059	19dB-131dB

报告结束

附件十二 施工期监理报告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 监理报告（施工环境保护）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内容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井岸厂”）位于斗门区尖峰大桥南约2公里的鸡啼门水道旁，服务范围为斗门井岸城区，服务面积约20.8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25万人，厂区总占地面积37663m²，2019年10月开始提标扩容工程，总规模8万吨/天，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开始试运行。

1.2 工程参建的相关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珠海品成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及验收工作依据：

1.3.1 施工图纸；

1.3.2 监理规划、细则，监理合同；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3.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

1.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3.7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1.3.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3.9 《建筑施工界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3.10 其他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等。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及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影响因素	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水环境影响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包括场地和施工设备冲洗废水、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井岸污水厂一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p>(2) 施工废水</p> <p>本项目施工废水产生总量不大，建设单位在施工场地建立临时隔油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施工废水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既可减少新鲜水的用量，又可杜绝对当地土壤和水体的影响。</p> <p>项目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p>
环境空气影响	<p>项目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有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各种运输车辆和燃油机械排放的尾气。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以下防护措施：</p> <p>(1) 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按照珠海市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的相关要求实施，减少废气和扬尘的影响并设置大气粉尘在线监测装置。</p> <p>(2) 减少施工废气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结合隔声措施，在施工工区周围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近的区域设立简易隔离围屏，将施工工区与外环境隔离，围屏高度为2.5-3m，围屏采用硬质材料，如彩钢板等。</p> <p>(3) 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的堆场（水泥、砂石等）定点定位，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缩小粉尘影响范围，及时回填或清运，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减少粉尘影响。</p> <p>(4) 施工作业应尽量避免大风天气（风速>8m/s），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对施工场地和运输车辆行驶路面经常洒水和清扫。洒水次数根据天气情况而定，施工机械在拆除、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用洒水雾状水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对已回填后的沟槽</p>

	<p>采取洒水、及时绿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p>(5) 在施工作业区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驶出施工作业区；运输车辆卸完货后清洗车厢，工作车辆及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作业区时冲洗轮胎，检查装车质量。合理安排施工作业车辆行驶路线，避开居民集中区，途经居民区集中区域减缓行驶车速；加强装载运输垃圾、渣土、砂石的车辆管理，装卸工程采取必要的喷淋压尘等措施，车辆实行密闭式运输，未发生沿途泄漏、遗撒的现象。</p> <p>(6)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应定期检修与保养，及时清洗。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执行定期检查维护制度，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p> <p>(7) 施工现场的机械及运输车辆选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设备，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燃油，执行《在用汽车报废标准》，推行强制更新报废制度，对于发动机耗油多、效率低、排放尾气超标的老、旧车辆，禁止使用。</p> <p>通过采取以上防护措施，项目能有效地抑制扬尘的产生，对周边地区环境及敏感点的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声环境影响	<p>项目施工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为尽可能降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项目在施工作业期间采取了以下措施：</p> <p>(1) 施工过程中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对现场的施工车辆进行疏导，禁止鸣笛，并设置在线噪声监测装置。</p> <p>(2)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计划，严格禁止其在夜间施工。并在施工作业地周围设置施工围挡，有效降低噪声影响。</p> <p>(3) 施工以昼间为主，确需在夜间或者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定时间内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4) 对高噪声设备做到合理布局，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段。合理安排运输车运输时间，减轻对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p>

	<p>(5) 降低人为噪声影响,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在装卸过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p> <p>(6) 本项目基坑外围挡土采用钻孔灌注桩方式,基坑采用明挖法,不使用爆破工艺,减少施工噪声和震动,最大程度减小对周边居民带来的不利影响。</p> <p>(7) 运输车辆禁止超速、超载,禁止鸣笛,同时制定合理的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和时间。施工路线选择避开了居民区等人群聚集区域的路线;行驶时间避开夜间(20:00-次日7:00)及上下班高峰时通行。</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和防护,施工期间未发生明显噪声污染现象。</p>
固体废物影响	<p>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p> <p>(1) 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派专人每天清理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2) 建筑垃圾 集中堆放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建筑材料堆放地及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并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集中点,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p> <p>(3) 废弃土石方 本项目施工挖方总量为0.36万m³,填方总量为1.81万m³,借方量为1.45万m³,弃方量为0万m³,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废弃土石方。</p> <p>通过上述描述,施工期间的环境固体废物得到控制。</p>
生态环境影响	<p>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阶段,地表的开挖、取土和回填等施工过程都可能导致场地土壤表面的损伤,并在雨水的影下,出现水土流失现场。为了减少水土流失,在施工阶段采取了必要措施对生态环境进行保护:</p>

	<p>(1)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三同时”原则，充分结合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管理，科学地制定水土保持方案，合理布设水土保持措施，有效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可能引起的水土流失；</p> <p>(2) 修建临时性围墙封闭施工，将水土流失尽量控制在项目区内进行防治。既有利于阻挡水、土外流，防止对四周造成危害，又有利于施工管理；</p> <p>(3) 增加临时排水措施和沉沙池工程。本工程全面扰动地表，施工建设期土体裸露面积大、裸露时间长，且在雨季施工，易产生严重水土流失，因此在采取永久性防治措施之前，已采取临时性措施，控制施工期水土流失；</p> <p>(4) 增加土石方移动过程中临时处理措施；</p> <p>(5) 补充完善边坡挡土工程、护坡工程。</p> <p>(6) 划定表土临时堆置区。为了保护 and 充分利用不可再生的表土资源，提高工程绿化时的造林成活率，减少工程绿化的造林成本，设置表土临时堆置区，并对其采取临时性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在项目场地平整前，剥离场内部分表层腐殖土并集中堆置，并采取必要的防护，待工程基本建成后将腐殖土覆盖在绿化区域。</p> <p>(7) 优化施工工艺：本工程建设的进度安排中，只对土建工程的施工时间做了安排，没有考虑施工工艺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因此，施工工艺必须进一步优化，在既保证主体工程顺利施工的条件下，同时兼顾水土保持的要求。</p>
--	--

三、环境保护效果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我们坚持环境保护为宗旨，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文件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监督和管理。通过巡视、旁站等方式确保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发现环境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确保实现工程施工期间周围环境影响的控制目标。

本工程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效果如下：

(1) 监理过程严格按照环境设施施工方案进行并顺利完成，设计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

(2) 施工期间均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环保部门审查批复要求，落实了大气、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在线监控数据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未受到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投诉。



四、项目施工现场环保措施照片



沉淀池照片



化粪池照片



洗车池照片



大气监测在线照片



水炮照片



围墙喷淋系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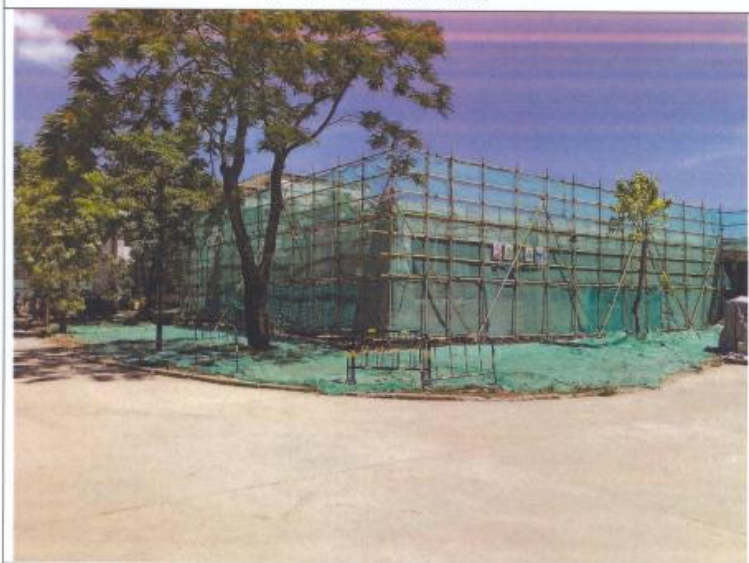
噪声在线照片



临时性围墙图片



临时排水措施和沉砂池图片



裸土覆盖图片和绿化照片

附件十三 运行记录表（部分摘要）

井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设备运行记录表

表08-01

时间: 2022年3月15日

序号	项目	班次: 夜	班次: 早	班次: 中
		值班人员: 谭伟杰	值班人员: 梁锦明 梁强兴	值班人员: 梁伟强 梁伟成
		设备运转状况	设备运转状况	设备运转状况
1	一期1#提升泵	0:00-8:00	8:00-16:00	16:00-24:00
2	一期2#提升泵	0:00-8:00	8:00-16:00	16:00-24:00
3	一期3#提升泵			
4	一期4#提升泵			
5	二期1#提升泵			
6	二期2#提升泵			
7	二期3#提升泵	0:00-8:00	8:00-16:00	16:00-24:00
8	二期4#提升泵			
9	一期1#钢丝绳格栅除污机	6:00-6:00	14:05-14:10	22:05-22:10
10	一期2#钢丝绳格栅除污机	6:00-6:00	14:05-14:10	22:05-22:10
11	二期1#钢丝绳格栅除污机	6:00-6:00	14:05-14:10	22:05-22:10
12	二期2#钢丝绳格栅除污机	6:00-6:00	14:05-14:10	22:05-22:10
13	一期1#转鼓细格栅	0:00-8:00	8:00-16:00	16:00-24:00
14	一期2#转鼓细格栅	0:00-8:00	8:00-16:00	16:00-24:00
15	二期1#阶梯网格式机械格栅	0:00-8:00	8:00-16:00	16:00-24:00
16	二期2#阶梯网格式机械格栅	0:00-8:00	8:00-16:00	16:00-24:00
17	一期1#沉砂池除砂机		8:05-8:15	
18	一期2#沉砂池除砂机		8:05-8:15	
19	二期1#沉砂池除砂机		8:05-8:15	
20	二期2#沉砂池除砂机		8:05-8:15	
21	一期砂水分离器		8:05-8:15	
22	二期砂水分离器		8:05-8:15	
23	事件记录			
24	交接班情况	卫生情况:良好 跟班工具:手电筒一套 需要说明事项:	卫生情况:良好 跟班工具:手电筒一套 需要说明事项:	卫生情况:良好 跟班工具:手电筒一套 需要说明事项:

井岸污水处理厂 CAST池设备运行记录表

表08-02

时间: 2022年1月1日

序号	项目	班次: 夜	班次: 早	班次: 中
		值班人员: 谭伟杰	值班人员: 梁锦明 梁强兴	值班人员: 梁伟强 梁伟成
		设备运转状况	设备运转状况	设备运转状况
1	1#磁悬浮鼓风机	0:00-8:00	8:00-16:00	16:00-24:00
2	2#磁悬浮鼓风机	0:00-8:00	8:00-16:00	16:00-24:00
1	1#罗茨鼓风机	0:00-8:00	8:00-16:00	16:00-24:00
2	2#罗茨鼓风机	0:00-8:00	8:00-16:00	16:00-24:00
3	3#罗茨鼓风机	0:00-8:00	8:00-16:00	16:00-24:00
4	一期1#CAST池	2:00-3:00 进水 0:30-1:30 1:00-1:00 4:00-5:00	3:00-7:00 4:30-5:30 4:00-5:00	8:00-9:30 12:30-13:30 12:00-13:00
5	一期2#CAST池	2:30-3:30 进水 2:00-3:00 1:30-2:30	6:30-7:30 7:00-8:00 5:30-6:30	10:30-11:30 14:30-15:30 15:00-16:00
6	一期3#CAST池	2:00-3:00 进水 1:00-2:00 0:00-1:00	7:00-8:00 5:00-6:00 3:30-4:30	9:00-10:00 13:00-14:00 11:30-12:30
7	一期4#CAST池	2:00-3:00 进水 1:30-2:30 0:30-1:30	7:00-8:00 5:00-6:00 3:30-4:30	9:00-10:00 13:00-14:00 11:30-12:30
8	二期1#CAST池	2:00-3:00 进水 1:30-2:30 0:30-1:30	7:00-8:00 5:00-6:00 3:30-4:30	9:00-10:00 13:00-14:00 11:30-12:30
9	二期2#CAST池	2:00-3:00 进水 1:30-2:30 0:30-1:30	7:00-8:00 5:00-6:00 3:30-4:30	9:00-10:00 13:00-14:00 11:30-12:30
10	二期3#CAST池	2:00-3:00 进水 1:30-2:30 0:30-1:30	7:00-8:00 5:00-6:00 3:30-4:30	9:00-10:00 13:00-14:00 11:30-12:30
11	二期4#CAST池	2:00-3:00 进水 1:30-2:30 0:30-1:30	7:00-8:00 5:00-6:00 3:30-4:30	9:00-10:00 13:00-14:00 11:30-12:30
12	一期1#回流污泥泵	1:30-2:30	5:00-7:00	9:00-11:00
13	一期2#回流污泥泵	0:00-1:00	3:00-5:00	7:00-8:00
14	一期3#回流污泥泵	2:30-4:00	6:00-8:00	10:00-12:00
15	一期4#回流污泥泵	4:00-5:00	4:00-5:00	8:00-10:00
16	二期1#回流污泥泵	1:00-3:00	5:00-7:00	9:00-11:00
17	二期2#回流污泥泵	0:00-1:00	3:00-5:00	7:00-8:00
18	二期3#回流污泥泵	2:30-4:00	6:00-8:00	10:00-12:00
19	二期4#回流污泥泵	2:40-4:00	6:00-8:00	10:00-12:00
20	一期剩余污泥泵	0:00-2:00	4:00-6:00	
21	二期剩余污泥泵			
22	事件记录			
23	交接班情况	卫生情况:良好 跟班工具:手电筒一套 接班意见:	卫生情况:良好 跟班工具:手电筒一套 接班意见:	卫生情况:良好 跟班工具:手电筒一套 接班意见: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井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设备运行记录表

表08-04

时间: 2022年1月11日

序号	项目	班次: 夜 值班人员: 林俊 梁建兴		班次: 早 值班人员: 梁建兴 梁建兴		班次: 中 值班人员: 高志 陈建明	
		设备运转状况	运行参数	设备运转状况	运行参数	设备运转状况	运行参数
1	1#提升泵	0:00-8:00	运行频率: 46 HZ		运行频率: 51 HZ	运行频率: 46 HZ	运行频率: 46 HZ
2	2#提升泵		运行频率: HZ		运行频率: HZ		运行频率: HZ
3	3#提升泵		运行频率: HZ	8:00/6:00	运行频率: HZ		运行频率: 2 HZ
4	1#快混搅拌机	0:00-8:00	PAC加药: 2.2 L/分钟	8:00/6:00	PAC加药: 2.2 L/分钟	8:00/6:00	PAC加药: 2.2 L/分钟
5	2#快混搅拌机	0:00-8:00	PAC加药: 2.5 L/分钟	8:00/6:00	PAC加药: 2.4 L/分钟	8:00/6:00	PAC加药: 2.5 L/分钟
6	1#慢混搅拌机	0:00-8:00	PAM加药: 1.1 m ³ /h	8:00/6:00	PAM加药: 1.3 m ³ /h	8:00/6:00	PAM加药: 1.1 m ³ /h
7	3#慢混搅拌机	0:00-8:00	PAM加药: 1.3 m ³ /h	8:00/6:00	PAM加药: 1.5 m ³ /h	8:00/6:00	PAM加药: 1.3 m ³ /h
8	1#排泥抽泥泵	1:00-1:10	间隔 9 h排泥 10 分钟	9:20-9:30	间隔 3 h排泥 10 分钟	1:00-1:10	间隔 9 h排泥 10 分钟
9	2#排泥抽泥泵	2:00-2:10	间隔 8 h排泥 10 分钟	10:00/10:10	间隔 3 h排泥 10 分钟	2:00-2:10	间隔 8 h排泥 10 分钟
10	制药系统	0:00-8:00	PAM加药量: 25 kg	8:00/6:00	PAM加药量: 25 kg	8:00/6:00	PAM加药量: 25 kg
11	1#中心传动刮泥机	0:00-8:00	/	8:00/6:00	/	8:00/6:00	/
12	1#中心传动刮泥机	0:00-8:00	/	8:00/6:00	/	8:00/6:00	/
13	1#滤布转盘过滤器	0:00-8:00	总清洗次数 (15)	8:00/6:00	总清洗次数 (15)	8:00/6:00	总清洗次数 (15)
14	2#滤布转盘过滤器	0:00-8:00	总清洗次数 (14)	8:00/6:00	总清洗次数 (14)	8:00/6:00	总清洗次数 (14)
15	1#紫外消毒系统	0:00-8:00	1#光强 (1) mv/cm ² 1#柜温 (27) °C	8:00/6:00	1#光强 (2.7) mv/cm ² 1#柜温 (33) °C	8:00/6:00	1#光强 (2.0) mv/cm ² 1#柜温 (28) °C
16	2#紫外消毒系统	0:00-8:00	2#光强 (1) mv/cm ² 2#柜温 (29) °C	8:00/6:00	2#光强 (2.2) mv/cm ² 2#柜温 (34) °C	8:00/6:00	2#光强 (2.0) mv/cm ² 2#柜温 (28) °C
17	次氯酸钠消毒系统	0:00-8:00	/	8:00/6:00	/	8:00/6:00	/
18	1#回用水泵		累计运行时间: h	8:00/6:00	累计运行时间: h	8:00/6:00	累计运行时间: h
19	2#回用水泵		累计运行时间: h		累计运行时间: h	8:00/6:00	累计运行时间: h
20	出水流量计	0:00-8:00	累计读数: 8:00/6:00	8:00/6:00	累计读数: 8:00/6:00	8:00/6:00	累计读数: 8:00/6:00
21	事件记录						
22	交接班情况	卫生情况: 良好 跟班工具: 钥匙一串 手电一套 需要说明事项:		卫生情况: 良好 跟班工具: 手电一串 需要说明事项:		卫生情况: 良好 跟班工具: 需要说明事项:	

井岸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设备运行记录表

表08-03

时间: 2022年4月4日

序号	项目	班次: 值班人员: 陈月顺		班次: 值班人员:		班次: 值班人员:	
		设备运转状况	运行参数	设备运转状况	运行参数	设备运转状况	运行参数
1	储泥池搅拌机1#	7:30-17:00	池液位: 3.32 m		池液位: m		池液位: m
2	储泥池搅拌机2#	7:30-17:00	池液位: 3.30 m		池液位: m		池液位: m
3	制药系统	7:30-17:00	本班加药量: 25 kg 配药浓度: 3 % 溶水流量: 3.8625 m ³ /h 溶水累计读数: 1162.8		本班加药量: kg 配药浓度: % 溶水流量: m ³ /h 溶水累计读数:		本班加药量: kg 配药浓度: % 溶水流量: m ³ /h 溶水累计读数:
4	旋转挤压式脱水机	8:00-17:00	进料流量: 26.9 m ³ /h 卸泥比例: 1.8 进药流量: 0.48 m ³ /h		进料流量: m ³ /h 进药流量: m ³ /h		进料流量: m ³ /h 进药流量: m ³ /h
5	污泥螺杆泵1#	8:00-17:00	运行频率: 37.1 HZ		运行频率: HZ		运行频率: HZ
6	加药螺杆泵1#	8:00-17:00	运行频率: 11.7 HZ		运行频率: HZ		运行频率: HZ
7	泥饼螺杆泵1#	8:00-17:00	运行频率: 12 HZ		运行频率: HZ		运行频率: HZ
8	冲洗水多级离心泵1#	8:00-17:00	冲洗水压力: 0.38 MPa		冲洗水压力: MPa		冲洗水压力: MPa
9	卧式螺旋沉降离心机	8:00-15:30	进料流量: 45 m ³ /h 进药流量: 929 L/h 停机时间: 13:30至14:30		进料流量: m ³ /h 进药流量: L/h 停机时间: 至		进料流量: m ³ /h 进药流量: L/h 停机时间: 至
10	污泥切割泵	8:00-15:30	/		/		/
11	进泥螺杆泵2#	8:00-15:30	料累计读数: 19674 m ³		料累计读数: m ³		料累计读数: m ³
12	加药螺杆泵2#	8:00-15:30	药累计读数: 42935 L		药累计读数: L		药累计读数: L
13	泥饼输送机2#	8:00-15:30	/		/		/
14	冲洗水多级离心泵2#	8:00-15:30	/		/		/
15	污泥转移记录	车牌号: 粤C89918 联单号: MM202204 卸泥装车时间: 10:21 至 10:40 一楼风帘机开启时间: 至					
16	事件记录						
17	交接班情况	卫生情况: 跟班工具: 需要说明事项:		卫生情况: 跟班工具: 需要说明事项:		卫生情况: 跟班工具: 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十四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厂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月 10 日上报前一个月的报表。

第六条 生产部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七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八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九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一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生产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生产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二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五条 生产部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生产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七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市、区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生产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生产部，公司生产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